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

112年度訴字第2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芄吉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韋吉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鄭玉金律師

被 告 林韋吉

選任辯護人 彭郁雯律師
鄭玉金律師
洪大明律師
魯忠軒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林韋亘

選任辯護人 彭郁雯律師
洪大明律師
鄭玉金律師

被 告 施文祥

選任辯護人 鍾承哲律師
何金陞律師
黃鈺哲律師（已解除委任）

參 與 人

即 第三人 簡舒芃

簡正德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韋吉

參 與 人

即 第三人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韋吉

參 與 人

即 第三人 掄元化學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韋吉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472、52804號、112年度偵字第8917、12679、12680、13450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7522、19345、4450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9083號)，本院並裁定命參與人即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至4、5至29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7、19所示之物、附表三

01 編號1至241所示過磅單、未扣案之「文祥公司」、「呂桂綸」印
02 章各壹枚均沒收。

03 林韋亘犯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至2、4主文
04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05 施文祥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
06 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7 臺幣貳仟肆佰壹拾貳萬玖仟零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芫吉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後段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叁佰
11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肆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參與人簡舒芄、簡正德所有如附表六編號1、2所示財產，均不予
14 沒收。

15 參與人太亨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
16 貳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參與人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
19 叁仟陸佰叁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參與人掄元化學有限公司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
22 柒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事 實

25 一、甲○○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芫吉有限公司(下
26 稱芫吉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
27 0號3樓太亨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太亨公司)、址設桃園市○○
28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下稱
29 專元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
30 掄元化學有限公司(下稱掄元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韋亘為
31 芫吉公司廠務，負責督導現場工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芫吉公

司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芑吉公司以每1公噸收取新臺幣(下同)4200元之再利用費用向產源端收受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進行再利用，產製氯化鐵及氯化鈣，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再利用機構」，領有桃園市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0；有效期2021/1/23~2026/1/23)，核准再利用廢棄物項目為廢酸洗液。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氯化鐵製程為：每月收受3500公噸廢酸洗液，加入2公噸鐵礦砂、0.3公噸過氧化氫及1公噸鹽酸進行化學反應後，將溶液導入壓濾機將雜質濾除，可產出產品氯化鐵3500公噸，廢棄物為非有害性混合廢液29公噸(廢棄物代碼:D-1599)及無機性污泥3.3公噸(廢棄物代碼:D-0902)；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氯化鈣製程：每月將1266.25公噸氯化鐵加入384公噸鹽酸、20公噸液鹼及150公噸碳酸鈣進行化學反應，反應後將溶液導入壓濾機去除雜質，可得產品1800公噸氯化鈣，廢棄物為非有害性混合廢液15公噸及20公噸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上開廢酸洗液若未依上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再利用，PH值均小於2，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係屬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或委託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機構或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二、甲○○、林韋亘、施文祥均明知施文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執照，且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而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不得流放有害健康之物，詎甲○○、林韋亘為節省芑吉公司再利用成本以增加獲利，竟未依前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再利用收受之廢酸洗液，由甲○○與施文祥商議，芑吉公司以每公斤支付1.8元予施文祥之代價，委由施文祥接洽司機至芑吉公司將上開未經再利用製程，僅單純過濾，將屬具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酸洗液

載往至其他地點棄置。施文祥遂與陳柏洋接洽，由施文祥每趟支付4萬元予陳柏洋，陳柏洋擇定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新屋福興宮附近，下稱新屋區土地)、苗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之露營區(下稱三灣鄉土地)、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大里區土地)、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清水區土地)、新竹縣新豐鄉不詳地點、苗栗縣苑里鄉不詳地點作為棄置、流放上開廢酸洗業之地點，由陳柏洋以每趟5000元僱用司機邱仁偉、以目的地新屋區土地及新竹縣新豐鄉土地每趟3500元、清水區、大里區、三灣鄉土地每趟5000元僱用李啟維、每趟4000元之代價僱用許原忠、楊國政等人至芑吉公司載運廢酸洗液至前開地點棄置、流放。

三、甲○○、林韋亘、施文祥、陳柏洋、陳博宇、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陳柏洋、陳博宇本案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陳博宇犯行僅限新屋區土地。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判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放流有害健康之物之犯意聯絡，由上開司機分別駕駛如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曳引車至芑吉公司裝載上開有害廢酸洗液，於附表所示時間至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廠(代號：TC1)或桃園二廠(代號：TC2)過磅，確定載運之廢酸洗液重量，再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將曳引槽車內所裝填之廢酸洗液，抽取排放至附表一所示土地上事先挖掘之坑洞內，以此方式非法棄置、處理、放流上開有害廢酸洗液，致土壤及水體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汙染。

四、芑吉公司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同條項第2款所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每月應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等資料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

01 統。甲○○、林韋亘為掩飾其等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02 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犯行，明知芫吉公司有上開申報義務，
03 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04 報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林韋亘於108年7月至111年10
05 月間，每月自行以電腦軟體EXCEL計算理論上應使用原料數
06 量，再以網路傳輸方式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
07 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計算所得之虛偽不實鐵礦砂、鹽
08 酸與過氧化氫使用量於「事業機構-月申報」報表上，及氯
09 化鐵產品銷售至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下稱文祥公司)、專
10 元公司、掄元公司、太亨公司之不實銷售流向資料於「再利
11 用機構-產品銷售流向」報表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環保
12 主管機關對芫吉公司原料使用及產品銷售流向監督管理之正
13 確性。

14 五、甲○○為避免環保單位至芫吉公司檢查芫吉公司申報氯化鐵
15 產品銷售至文祥公司之不實事項，林韋吉、施文祥均明知其
16 等未經文祥公司同意或授權，竟仍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17 絡，由甲○○委由不知情之刻印行人員偽刻文祥公司及負責
18 人呂桂綸之印章各1枚，於不詳時間、在芫吉公司，於買賣
19 合約書蓋用上開印章而偽造印文「文祥公司」、「呂桂綸」
20 之印文各1枚，而同時偽造文祥公司與芫吉公司108年度買賣
21 合約書1份、109年度買賣合約書1份、111年度買賣合約書2
22 份，並由施文祥確認內容無誤，用以表示文祥公司向芫吉公
23 司購買氯化鐵，足生損害於文祥公司、呂桂綸及行政院環境
24 保護署對芫吉公司產品銷售流向監督管理之正確性。

25 六、甲○○、林韋亘均明知其等未經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26 公司(下稱中華化工公司)及已離職之芫吉公司員工林哲賢同
27 意或授權，為避免芫吉公司申報氯化鐵產品銷售至文祥公
28 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太亨公司之不實事項遭環保單位
29 稽查，竟仍基於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甲○○於
30 不詳時間，委由不知情之刻印行人員偽刻「中華化工公司、
31 觀音廠、TEL:(00)0000000、桃園縣○○鄉○○○路00號」

之橢圓形章及「林哲賢」之印章各1枚，再交由不知情之芑吉公司員工曾姿婷，接續於附表三所示之過磅日期，填載如附表三所示之客戶名稱、淨重及車牌號碼後，蓋印上開偽刻之大小章於自行列印抬頭為「地磅記錄單」上共241張，以此方式偽造該假磅單，用以掩飾前開申報不實之資訊，足生損害於中華化工公司、林哲賢及環保單位監督管理之正確性。

七、甲○○明知其為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芑吉公司並未銷售氯化鐵予文祥公司、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竟為避免環保單位至芑吉公司檢查芑吉公司申報氯化鐵產品銷售至文祥公司、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之不實事項，而另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以芑吉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發票予不知情之文祥化工公司；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意，於附表五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發票予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申報期別，持附表五所示發票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而行使之，實際發生如附表五所示逃漏稅金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竟持如附表五所示芑吉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之進項憑證，據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如附表五所示之營業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八、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員警於111年10月7日下午2時20分許，接獲民眾檢舉清水區土地遭傾倒不明強酸廢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員警及臺中市政

府環保局稽查人員至清水區土地進行追查及稽查，當場查獲李啟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附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槽車)載運廢酸洗液至該處欲架管棄置、放流，並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另於111年12月8日、112年2月14日至芑吉公司等處搜索及陸續至新屋區土地、三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等地點進行勘驗、行政稽查及開挖採樣作業，進而查悉上情。

九、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告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移送併辦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甲○○、林韋亘、施文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做為證據(見原訴卷二第211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等瑕疵，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書、物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2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3 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
04 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
05 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被告施文祥就其前揭全部犯罪事實，被告甲○○就前揭犯罪
09 事實四至七部分，被告林韋亘就前揭犯罪事實四、六部分，
10 業據被告施文祥、甲○○與林韋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1 均坦承不諱（見原訴卷二第187至194頁、原訴卷六第214至2
12 79頁、訴2114卷第6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林
13 韋亘、施文祥、陳博宇、陳柏洋、陳忠文、邱仁偉、李啟
14 維、許原忠、楊國政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
15 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49至352、398至400頁、他585卷第4至
16 7、63至69頁、他1606卷第44至46頁、偵8917卷第19至25、6
17 4至69頁、偵42472卷一第84至87、106至109、127至131、23
18 5至238、240至243、247至249、403至407、506至510頁、偵
19 42472卷五第117至120、239至242、301至309、312至315、3
20 67至375、389至401頁、偵42472卷七第141至144、311至31
21 3、322至331、346至355、419至423、436至449、465至468
22 頁、偵52804卷一第36至38、42至45、99至105、137至142、
23 155至161、185至190、213至218、232至235、257至260頁、
24 偵52804卷二第168至170、175至179、371至379頁、偵52804
25 卷五第5至17、66至72、75至81、92至95、101至105、245至
26 249頁、原訴卷二第187至195、375至377頁、原訴卷四第19
27 6、447至456頁、原訴卷五第296至303頁、原訴卷六第150至
28 185頁）、證人林雨青、曾資婷於偵查中證述（見偵52804卷
29 二第297至300、305至309、329至335頁）情節相符，並有清
30 水區土地111年10月7日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31 1年10月9、11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土地現場照片、111年10

01 月7日查獲現場照片、土地租賃契約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02 護局111年10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3 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
04 1年10月7日責付保管單、被告芺吉公司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05 事業製造過程之流程圖、111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芺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7 詢結果、被告芺吉公司事業製造過程之流程圖、廠區平面配
08 置圖、被告芺吉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再利用機構-廢
09 棄物收受聯單（列管對象）、產品產出銷售庫存、月申報
10 表、產品銷售流向、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車號000-0000
11 號車行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111年11月9日中市環稽字
12 第1110123216號函檢送案件通報表、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
13 111年10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現場照片、清水區土地建物
14 查詢資料、車號000-0000號、268-Q7號車籍查詢、清水區土
15 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13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
16 現場照片、廢液抽除作業照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7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19 年1月16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04420號函檢送被告芺吉公司
20 廠區採樣樣品檢測報告、車號000-0000號、268-Q7號111年1
21 月3日至111年10月7日磅單明細、車號000-00號、268-Q7
22 號、KLA-0218號109年10月13日至111年10月7日磅單明細、
23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2月23日作心詢字第1120221122號
24 函檢送被告芺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112年2月18日環水字第1120029431號函檢送三灣鄉土地地號
26 之土壤及底泥汙染後續整治費用、汙染評估彙整表、臺中市
27 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12747號函
28 檢送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遭傾倒不明強酸廢液之
29 辦理情形、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污染場址整治費用評估報告
30 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1日桃環稽字第112000
31 8819號函檢送新屋區土地整治費用估算表、苗栗縣政府環境

01 保護局112年2月4日環廢字第1120025558號函檢附三灣鄉土
02 地112年1月17日廢棄物處理稽查工作紀錄單、土地建物資
03 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0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
04 016678號函檢送臺中市○○區○地○○○○○○○○○○○○
05 ○○○○○○○區○○○000○0○00○○區○○○○○○○○
06 0000000000號函檢送芑吉公司進、銷項憑證及銷項資料、行
07 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6日環署督字第1121027699號函檢
08 送清水區土地遭棄置廢酸洗液案督察紀錄及採樣檢測報告、
09 三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清水區土地、新屋區土地現場照
10 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12年3月21日
11 農測供字第1129100687號函檢附之本案棄置地點航照圖、內
12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
1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文祥公司聲明書、被告芑吉公司總
14 分類帳-科目進貨、被告芑吉公司觀音廠現場相片、車牌號
15 碼000-00號111年10月7日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111年11月1
16 4日111年度數採字第177號數位採證報告、新屋區土地、三
17 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112年1月4日廢液棄置點會勘紀錄及
18 現場照片、111年1月至11月之磅單明細、被告芑吉公司磅費
19 發票、現金收入傳票、「自運」金額計算表、空白地磅紀錄
20 單、110年8月支付地磅費用轉帳傳票、中華化工公司統一發
21 票、過磅明細、芑吉公司109年至111年總分類帳、被告芑吉
22 公司108年11月至112年2月出貨月報表、車號000-00號、車
23 號000-0000號靠行服務契約書、被告芑吉公司與文祥公司買
24 賣合約書、被告芑吉公司發票（買受人：文祥化工公司）、
25 永豐銀行交易收執聯、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
26 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號000-
27 0000號、車號00-000號靠行服務契約書、被告芑吉公司磅單
28 明細、網路申報月申報表、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簡報、被告芑
29 吉公司PC檔案111年1月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EXCEL檔案計
30 算公式擷圖、同案被告李啓維、許原忠、楊國政通聯紀錄與
31 車號000-00號、KLA-021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過磅時間比對

表、同案被告陳柏洋與邱仁偉、許原忠對話紀錄節錄、同案
被告邱仁偉請款單據日期與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過磅時間比對表、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號營業貨運
曳引車、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號營業半拖車、車號
000-00號自用曳引車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被告芎吉公
司109年1月至111年9月出貨單、地磅紀錄單、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112年3月15日環署督字第1121032398號函檢送被告芎吉
公司109年至111年網路申報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2年3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24528號函檢送大里區土地傾
倒廢液案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3日中市環
稽字第1120025144號函檢送112年2月14日搜索被告芎吉公司
採樣檢測報告、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桃園一廠112
年3月21日（112）中華環字第010號函檢送被告芎吉公司過
磅資料、三灣鄉土地空拍照片、被告芎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現場蒐證照片、三灣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新屋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桃園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6日桃環水字第1120044904號
函、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202231068號
函、環境部113年3月1日環部控管字第1137104858號公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13日桃環化字第1130050387
號暨函檢送現場照片、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樣品
檢測報告、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內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3年6月5日保七三
大刑字第1130003359號函暨檢送資料、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
三大隊中區中隊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8
日中檢介道111偵42472字第1129071937號函檢送「苗栗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6日環水字第1120052777號函檢送苗
栗縣三灣鄉棄置地點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8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54018號函檢送
臺中市○里區○○地○○○○○○○○○○○○○○○○地○○○○
000○0○00○○○○道000○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送

苗栗縣三灣鄉棄置地點檢測報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23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8187號函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被告芑吉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太亨公司進項、銷項清單各1份（見偵42472卷一第97至101、145至169、171至173、175至179、189至193、203至209、211、217至220、253、291至313、320至326、357至358、417至420、421至441、443至457頁、偵42472卷五第3至31、41至49、53至64、67至72、73至78、261至271、343至353、413至420頁、偵42472卷六第167至332頁、偵42472卷七第21至37、39至59、65至87、89至96、97至116、239至245、253至308、367至379頁、偵42472卷八第3至51頁、偵52804卷一第63至67、95、193至209、245至250、267至273、291至323頁、偵52804卷二第85至103、107至146、383至423頁、偵52804卷三第5、7至15、17至79、81至159、169至175、177至187、189至205、207至211、245至247、265至308、309至326、327至330、347至352、353至438、447至479、439至445、483至499頁、偵52804卷四第3至663頁、偵52804卷五第123至143、145至205、207至224、501至665、715至719、737頁、他585卷第49至59頁、他1606卷第55至73頁、他3970卷第3至35、63至88、95、131至133頁、原訴卷三第7至20、21至83、99至104、355至454頁、他4288卷第101至236、237至349、351至434、435至457頁）及附表五卷證出處欄所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林韋亘、施文祥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被告甲○○、林韋亘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為節省被告芑吉公司成本，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再利用收受之廢酸洗液，而係每公斤支付1.8元予被告施文祥，委由施文祥處理上開廢酸洗液等情(見原訴卷二第187至192頁、原訴卷六第296至303頁)，惟均否認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有害健

01 康之物致污染土壤、河川或地下水等水體罪嫌，被告甲○○
02 辯稱：我坦承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的罪，我
03 跟施文祥認識很久了，當初因為買賣車輛認識的，平常聊天
04 的時候他說他認識很多砂石場的客戶，施文祥一開始跟我說
05 有客戶可以用我們收來的廢酸洗液添加在水泥裡面做消波
06 塊，我想說可以開發一些需要廢酸洗液的客戶，所以我才支
07 付他每公斤1.8元的費用，當初協議是補貼他做水泥的費
08 用，我平常會問他使用的狀況，他說使用的很小心沒有問
09 題，基於信任才請他處理，他實際上如何處理廢酸洗液我不
10 知情等語；被告林韋亘辯稱：施文祥亂倒廢酸洗液的部分我
11 不知情，我實際上沒有參與這件事情，我在芑吉公司是在現
12 場的工廠做製程的處理，我受甲○○指示將廢酸洗液收回來
13 後過濾即做銷售，司機來載過濾完的廢酸洗液，我會協助灌
14 料，我們是銷售給施文祥，但是我不知道施文祥如何處理，
15 甲○○跟施文祥約定的內容我不知道等語。辯護人為被告甲
16 ○○、林韋亘辯護稱：施文祥跟被告甲○○因多年車輛買賣
17 而存在信任關係，施文祥銷售槽車給被告芑吉公司，又賣砂
18 石車，所以被告甲○○才會相信施文祥有認識的水泥業者，
19 水泥業者也需要氯化亞鐵這種化學劑來製造水泥製品，被告
20 甲○○、林韋亘完全沒有要任意棄置事業廢棄物的犯意等
21 語。

22 (三)經查：

- 23 1、被告甲○○係被告芑吉公司負責人，被告林韋亘為被告芑吉
24 公司廠務，被告芑吉公司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
25 程再利用收受之廢酸洗液，僅單純過濾廢酸洗液，而由被告
26 甲○○與施文祥約定，以每公斤1.8元之代價，委由被告施
27 文祥接洽司機至被告芑吉公司載運單純過濾之廢酸洗液，上
28 開廢酸洗液實際上係載往同案被告陳柏洋選定之附表一所示
29 土地棄置及流放，致土壤及水體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汙染等
30 情，業據被告甲○○、林韋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述
31 明確(見原訴卷二第187至194頁、原訴卷六第214至279頁)，

且有前開證人即同案被告施文祥、陳博宇、陳柏洋、陳忠文、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中之證述、及上開書、物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證人施文祥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想要了解芎吉公司在做什麼，他們氯化鐵跟氯化鈣可以用在什麼方面，我賣車會接觸各行各業，如果有認識的話，可以介紹，甲○○說水泥製品業跟電子業可以用到，陳柏洋說他有認識的水泥製品業，因為芎吉公司的原料比較沒有人要用，所以甲○○用貼錢的方式推銷，甲○○對棄置部分不知情等語(見原訴卷六第150至185頁)，惟證人及同案被告陳柏洋於偵查中陳稱：我本身沒有處理廢棄物或清運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的執照，我以為芎吉公司的廢酸洗液是沒有管制的廢棄物，我都是跟施文祥接洽，我只有去過芎吉公司一次，是施文祥帶我去的，只有去看一看，我有問陳忠文有沒有辦法處理，陳忠文說好，我就給陳忠文一趟車2萬倒在陳忠文承租的土地上等語(見偵42472卷一第235至238頁)；證人及同案被告陳忠文於本院訊問中陳稱：陳柏洋問我說，有沒有地方可以提供他放車子，倒無毒的的水，說一車給我5000元，所以我就給他放，他說那些廢酸洗液是無毒的，所以我就不以為意等語(見聲羈505卷第68頁)明確，可見同案被告陳柏洋、陳忠文均未向被告施文祥表示有認識的水泥製品業者，其等均係為賺取非法處理廢棄物之報酬，而分別尋找土地及提供土地作為任意傾倒廢棄物之地點。又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施文祥一開始跟我說有客戶可以用我們收來的廢酸液添加在水泥裡面做消波塊，施文祥說陳柏洋有在做水泥可以用廢酸洗液，我問他要如何使用，但施文祥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我上網查到一些文獻覺得可行，所以施文祥才派車子來載貨等語(見原訴卷二第187至189頁、原訴卷六第296至303頁)，亦與證人施文祥證稱：陳柏洋爸爸的公司本來沒有在用氯化鐵，是甲○○叫我回去試試看比例怎麼調，加在水泥

01 上面，用藥劑做廢水處理，還有用混凝土可以用藥被摻在裡
02 面做加強結構是甲○○說的，我本身沒有水泥、混凝土的專
03 業知識等語(見原訴卷六第179至181頁)明顯不符，且證人施
04 文祥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本身是做車貸業務，我賣拖車頭
05 給芑吉公司，偶爾有賣車的時候才會去芑吉公司，我與芑吉
06 公司的人不熟，我與甲○○、林韋亘沒有私人交情，芑吉公
07 司的廢酸洗液，聞起來有味道，也不能長期接觸。我只有跟
08 甲○○說苗栗那邊有幾家業者，沒有講具體公司名稱，甲○
09 ○之後都沒有過問等語(見原訴卷六第150至185頁)，可見被
10 告甲○○與施文祥僅因車輛買賣偶有聯繫，並無特殊交情，
11 被告施文祥顯無動機特地詢問被告甲○○氧化鐵之用途，並
12 積極幫被告甲○○尋找下游水泥業者，甚至代為接洽下游水
13 泥業者及包辦運送，況被告芑吉公司單純過濾之廢酸洗液，
14 顯有異味且不能長期接觸，可見其係有害之物質，自無可能
15 經主管機關允許直接作為水泥或混凝土之添加劑，上開廢酸
16 洗液之再利用用途僅包括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
17 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未包含
18 「添加到混凝土製品使用」情形，此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
19 13年12月11日環循利字第1136125646函1紙在卷可佐(見原訴
20 卷五第535至536頁)，是證人施文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
21 節，顯不實在，要難採信。

22 3、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收廢酸洗液來製成氯化鐵跟
23 氯化鈣是芑吉公司的核心業務，我父親公司成立時就有，產
24 出的氯化鐵跟氯化鈣大部分是銷售給桃園市的化學經銷商，
25 像是久冠、佳群、興泰、樺國等，太亨、專元跟掄元公司也
26 是做化學原料買賣的，就是酸鹼類、氯化鐵、氯化鈣這些東
27 西，終端的客戶大體上應該都是傳統產業，氯化鐵用途、使
28 用產業我清楚等語明確(見原訴卷六第296至303頁)，是依正
29 常之廢酸洗液再利用流程及產業鏈觀之，本案廢酸洗液之生
30 產事業體生產廢酸洗液後，係支付被告芑吉公司每公噸4200
31 元之清除及處理費用，由被告芑吉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紀載之製程，製成氯化鐵及氯化鈣等產品，該等產品由被告芺吉公司販售給桃園市之化學經銷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傳統產業之原料使用，被告芺吉公司亦可自行尋找終端客戶，將產品直接販售給終端客戶，避免經銷商壓縮其利潤空間。因此，被告芺吉公司同時具有生產及廢棄物清理之角色，其收入來源包含向上游生產端收取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及製成品之銷售利潤。被告芺吉公司等相類似之廢棄物再利用事業得以同時向上下游取得利潤，係因廢棄物利用需設置相關設施，投入相當成本，且具有一定技術門檻之特許事業，而上游生產端所生產之廢酸洗液未經再利用製程而成為氯化鐵、氯化鈣等化學原料前，顯然無從直接添加至水泥混凝土內，否則，上游生產端自可直接將廢酸洗液交給終端傳統產業業者，對上游生產端而言，即可節省支付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費用，對終端傳統產業業者而言，亦可節省購買生產原料之成本，被告芺吉公司等特許廢棄物再利用事業，即毫無存在之必要。

4、被告芺吉公司生產氯化鐵、氯化鈣等產品，向下游經銷商或終端傳統產業販售，係屬產品之銷售，正常之產品銷售應係買受方向賣出方支付價金，縱被告芺吉公司為節省成本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定製程生產氯化鐵與氯化鈣，而僅過濾廢酸洗液即交由施文祥載運給有需要之水泥、混凝土業者，對水泥、混凝土業者而言，該廢酸洗液既為原料，自應支付價金給被告芺吉公司，僅購入之價金應較為低廉而已，然本件被告芺吉公司竟支付每公噸1800元之代價，委由被告施文祥運送廢酸洗液，足見被告芺吉公司單純過濾之廢酸洗液，根本無從直接添加在水泥、混凝土內，而毫無利用之價值。再者，被告甲○○擔任被告芺吉公司負責人已有相當時日，亦自陳對產業結構與產品利用相當了解，依其對產業之熟悉度，如要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自可自行尋找、開發客群，而無須透過對此產業毫不瞭解之被告施文祥尋找水泥、混凝土業者，況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01 我曾經為了想知道客戶，可以直接開發票，施文祥給我一個
02 「定宸」的公司名稱，我有去查這間公司，營業項目也是砂
03 石、水泥，但後來我還是開發票給施文祥等語(見原訴卷五
04 第227頁)，然如被告甲○○主觀上真係銷售廢酸洗液給被告
05 施文祥所述之水泥、混凝土公司，自應直接開立發票給該公
06 司，而非另與被告施文祥共同為犯罪事實五之犯行，如此大
07 費周章製造被告芺吉公司銷售予文祥公司之紀錄，更足徵被
08 告甲○○自始即與被告施文祥及其於同案被告間，就任意傾
09 倒、流放及棄置上開有害廢酸洗液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被
10 告甲○○之辯解，要難採信。

11 5、被告林韋亘雖辯稱其不知道被告甲○○與施文祥約定之內
12 容，然被告林韋亘與甲○○共同為犯罪事實四、六所示之犯
13 行，業據被告林韋亘坦承不諱，被告林韋亘不實申報之事項
14 除製程所需原料外亦包含氯化鐵、氯化鈣成品銷售之去向，
15 而如其主觀上係將廢酸洗液賣給被告施文祥，自可直接依交
16 付之數量申報銷售量，然其於調查及偵查中供稱：我會依照
17 實際的銷售數量，大概抓一個數字，再交給甲○○調整，再
18 依甲○○決定的數額申報，每個月施文祥會來載，但我們每
19 個月開給文祥公司的發票只有1、2車，但他每個月來的次數
20 遠超過這個次數，甲○○會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我就會分
21 配給專元公司、掄元公司跟太亨公司等語(見偵52804卷五第
22 94至95、103頁)，足見其主觀上就被告芺吉公司實際上並無
23 銷售產品乙情應知悉甚詳，再者，被告甲○○雖為被告芺吉
24 公司負責人，然被告林韋亘為被告芺吉公司廠務，被告芺吉
25 公司進料、再利用、出貨及廠房內之事務均由被告林韋亘管
26 理，業據被告林韋亘自承在卷，被告林韋亘就單純過之濾廢
27 酸洗液仍具有害性，無從直接出貨給下游廠商利用一事亦應
28 十分清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會在現場協助灌
29 料，我跟司機偶爾有聊天，載的比較頻繁的時候，我有問過
30 他們廠在哪裡，他們只有說今天要在北部或是中部，大概這
31 種回答等語(原訴卷五第227至228頁)，故實際上被告林韋亘

協助灌料廢酸洗液時，顯然知悉廢酸洗液並無固定之去向，參以其申報產品去向時，並非特定之水泥、混凝土業者，而係依被告甲○○之指示，申報銷售對象為文翔公司、掄元公司、專元公司及太亨公司，足徵被告林韋亘與甲○○均明知被告施文祥實際上係將廢酸洗液載至他處棄置或流放，被告林韋亘之辯解，亦顯不足採。

(四)從而，被告甲○○、林韋亘與被告施文祥、其餘同案被告間，顯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致污染環境、土壤、河川及地下水體。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林韋亘、施文祥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雖記載被告甲○○、施文祥就犯罪事實六僅偽造109年度賣賣合約書1紙、111年度買賣合約書2紙，惟被告甲○○、施文祥尚同時偽造108年度賣賣合約書1紙，此有108年度賣賣合約書1紙在卷可稽(見偵52804卷三第177頁)，被告甲○○、施文祥係一行為同時偽造買賣合約書4紙，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原訴卷六第219頁)，故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應予補充。另附表一編號311、366、370、373、376、379、381、383、384所示趟次實際棄置地點為新竹縣新豐鄉不詳地點，編號336所示趟次實際棄置地點為苗栗縣苑里鄉不詳地點，業據同案被告李啟維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原訴卷四第450至452頁)，此部分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及補充，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七(附表五編號1至7部分)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下同）6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41條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甲○○，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七(一)(二)(附表五編號1至7部分)犯行，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至同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惟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尚不生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應適用裁判時法。至被告甲○○犯罪事實七(一)(二)(附表五編號8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之日期雖為110年11月及12月，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稅之申報，係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之稽徵機關申報，是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發票申報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5日，被告甲○○持上開不實發票申報營業稅而逃漏稅捐之行為時新法已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及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惟就該條關於「受託」一詞涵義，應同時參照同法第14條及28條關於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對照觀察，始能探究真義，符合法

條體系解釋之原則。而同法第14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是關於一般廢棄物，原則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處理，但例外得由執行機關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之，故關於一般廢棄物，如有上開委託清除、處理情形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業務。其中所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意涵，乃是對照執行機關「自行」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概念。另同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其中第1項第3款第1目明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是關於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方式外，有自行、共同及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故關於事業廢棄物，如有上開委託清除、處理情形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業務。其中所謂「受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意涵，乃是對照事業「自行或共同」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概念。則事業所生產之廢棄物，其清理方式，如不屬事業自行或共同清理，亦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而係經由他人代為清理者，不論事業與清理行為人間契約名稱係委託、買賣、轉讓、承攬等，該清理行為人，因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如未依該法第41條

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應依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犯罪態樣有「貯存」、「清除」、「處理」3種，「貯存」乃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包括收集、清運及轉運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施文祥與同案被告陳柏洋謀議，由同案被告陳柏洋僱用司機自被告芎吉公司載運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之廢酸洗液，係被告芎吉公司向生產端事業收受製造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液體，經再利用處理前已不具有任何效用，且經稽查人員檢測扣案槽車內廢酸洗液之PH值小於2，芎吉公司公司內採樣之廢酸洗液亦含有有害物質，係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乙情，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7、9、11日環境稽查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123216號函、112年1月16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04420號函、112年3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25144號函、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司111年10月26日、112年3月2日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各1
02 紙在卷可憑(見偵42472卷一第171、291至293頁、偵42472卷
03 五第4、74、261頁、偵52804卷五第213、219頁)，自堪認
04 定。被告施文祥與同案被告陳柏洋僱用司機自被告芑吉公司
05 載運之廢酸洗液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將上開廢酸洗液分別
06 載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之行為，依上開規定，係屬有害事
07 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行為，依法即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08 理文件始可為之，被告施文祥明知自己無領有法律規定之執
09 照即受託分工從事前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自該當
1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11 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甲○○、林韋亘未依
1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定之再利用製程清除、處理廢酸洗
13 液，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未依廢棄物清
14 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而其等清除及
15 處理上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方式，係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
16 於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致汙染環境，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及同條第2款事業負
18 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19 致汙染環境罪。

20 (三)按公共危險行為，若因標的物特殊，刑法若干條文規定其行
21 為之自體有礙於公眾生活之安全，一經有此行為，即不能謂
22 無危險，至其實際上引起具體危險之狀態如何，不復以之為
23 犯罪構成要件者，即為通稱之抽象危險犯。至於法律規定尚
24 須以「致生公共危險」始成立犯罪者，即為通稱之具體危險
25 犯，現在已發生實害者，固屬具體危險，然具體危險並不完
26 全以現在已發生實害為必要，如行為後客觀上已處於隨時有
27 發生危險之狀態，雖實害尚未發生，亦難謂非為具體危險
2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
29 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係以投
30 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
31 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

01 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
02 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
03 但亦非僅以有發生損害之虞之抽象危險為已足，其具體危險
04 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的予以判定（最高法
05 院99年度台上字第51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
06 甲○○、林韋亘、施文祥共同任意傾倒上開廢酸洗液之行
07 為，業已造成附表二所示之土壤及水體汙染乙情，有現場照
08 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開稽查紀錄表、苗栗縣政府環
09 境保護局112年2月18日環水字第1120029431號函檢附評估
10 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
11 12747號函檢附評估報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
12 1日桃環稽字第1120008819號函檢附整治費用估算表、亞太
13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土壤檢測報告、仲禹工
14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檢測報告、苗栗縣環保局地下水檢
15 測報告各1份在卷為憑（見偵42472卷一第97至101、171至17
16 3、291至313、320至326頁、偵42472卷五第8至9、41至49、
17 53至64頁、偵42472卷七第21至37、39至57、65至87、367至
18 379頁、偵52804卷二第85至103頁、他585卷第49至59頁、原
19 訴卷三第11至20、23至83、101至104頁），被告甲○○、林
20 韋亘之行為已致污染環境，且其等分別為事業負責人及相關
21 人員，而放流有害健康之物，已汙染土壤、河川及地下水
22 體；被告施文祥雖非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廠商或事業場
23 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4 員，然其放流有害健康之物，已汙染土壤、河川及地下水
25 體，堪以認定。

26 （四）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不實申報罪，係刑法第216條、第215
27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將不實事項登載於
28 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網站而行使之，雖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
29 15條、第22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然此與廢棄
30 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特別法
31 優於普通法原則，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

01 罪。次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
02 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
03 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
04 證三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
05 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
06 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之規
07 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
08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
09 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
10 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
11 （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
12 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
13 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14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
15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
16 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
17 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
18 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
19 號判決參照）。

20 （五）核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
22 未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同條第
23 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24 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負責人投棄、放流有害健
25 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廢棄
26 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就犯罪事實五部分，係犯刑法
27 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2
28 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七（一）（附表
29 五編號1至13）開立不實發票給文祥公司所為，係犯商業會計
30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犯罪事實七（一）
31 （附表五編號1至2、4至7部分）開立不實發票給太亨公司、專

元公司、掄元公司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就犯罪事實七(一)(附表五編號8至13部分)開立不實發票給專元公司、掄元公司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就犯罪事實七(二)(附表五編號1至2、4至7部分)持被告芑吉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申報營業稅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就犯罪事實七(二)(附表五編號8至13部分)持被告芑吉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申報營業稅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林韋亘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2款之事業相關人員未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同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受僱人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施文祥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五部分，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芑吉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甲○○及從業人員林韋亘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2、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前條所定之罰金。被告甲○○、施文祥就犯罪事實五冒用「文祥公司」、「呂桂綸」之名義，偽造前開買賣合約書4紙，偽造「文祥公司」、「呂桂綸」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甲○○、林韋亘就犯罪事實六冒用

01 「中華化工公司」、「林哲賢」之名義，偽造附表三所示地
02 磅記錄單共241紙，偽造「中華化工公司」、「林哲賢」印
03 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04 (六)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雖認被告甲○○、施文祥就犯罪事實
05 五、被告甲○○、林韋亘就犯罪事實六，均係犯刑法第216
06 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
07 中供稱：環保單位沒有稽查到買賣契約書，所以還沒有拿給
08 環保單位看過，過磅單環保單位也沒有看過，是我們自己存
09 檔用的等語(見原訴卷六第220至221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
10 足認被告甲○○、林韋亘、施文祥已有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
11 提供給環保單位稽查而行使之行為，自難認被告3人係犯行
12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其等所犯應係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
13 書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按告知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
14 序違背法令之一種，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
15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倘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知所防
16 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
17 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實質之調查者，對被告
18 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縱未告知罪名或變更後罪名，其
19 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380 條之規定，仍不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
2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本院
22 雖未諭知刑法第210條之罪名，然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
23 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情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調查
24 該部分證據，並給予被告3人答辯及辯論之機會而為實質調
25 查，實際上仍與踐行告知之義務無異，程序上無礙其訴訟防
26 禦權之保障，而偽造私文書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7 為實質上一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28 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9 (七)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30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
31 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

01 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0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03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4 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
05 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
06 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被告甲○○、林韋亘、施文祥及陳柏洋、陳博宇、邱仁偉、
08 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就犯罪事實三、被告甲○○、
09 林韋亘就犯罪事實四、被告甲○○、施文祥就犯罪事實五、
10 被告甲○○、林韋亘就犯罪事實六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應就各該犯罪事實所生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
12 正犯。

13 (八)罪數：

14 1、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
15 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
16 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
17 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
18 犯、常業犯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9 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20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
21 體，再依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觀之，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
22 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
23 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
24 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
25 理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26 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甲○○、林韋
27 亘、施文祥就犯罪事實三共同棄置、放流有毒廢酸洗液之地
28 點雖不只一處，然其等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有反覆實施之性
29 質，犯罪時間相連，並無相隔一段時間之情形，附表一所示
30 之地點，均係同案被告陳柏洋基於同一犯意於同一期間覓
31 得，故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依前揭說明，應分別構

01 成集合犯一罪。

02 2、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06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07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林韋亘就犯罪事實四各期申
08 報犯行、犯罪事實六偽造附表三各編號所示過磅單之犯行，
09 係分別基於同一不實申報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間接續實施，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論以接續
12 犯之包括一罪。

13 3、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14 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15 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16 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18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19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20 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21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
22 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3 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七(一)、
24 (二)(附表五編號1至2、4至13)各營業稅申報期別所為幫助
25 逃漏稅捐與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均得以每1期營業
26 稅申報（即每2個月）期間所為作為認定罪數之依據，其於
27 同一申報期別內多次開立不實發票給太亨公司、專元公司、
28 掄元公司，各該公司並持不實發票申報營業稅，其數次舉
29 動，係基於單一目的所為，於同一期別內之多次行為，應屬
30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31 4、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

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是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未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同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負責人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負責人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罪論處；就犯罪事實七(一)(附表五編號1至2、4至7)開立不實發票給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就犯罪事實七(一)(附表五編號8至13)開立不實發票給太亨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就犯罪事實七(一)(二)(附表五編號1至2、4至13)所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犯罪事實七(一)(附表五編號1至2、4至13)應從情節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不實事項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事實七(二)(附表五編號1至2、4至7)應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犯罪事實七(二)(附表五編號8至13)應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林韋亘就犯罪事實三

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2款之事業相關人員未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同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受僱人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受僱人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罪論處。被告施文祥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論處。

5、被告3人分別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疏，應予分論併罰。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522、1934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09號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間事實同一，為相同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林韋亘領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書，卻未依規定之再利用程序對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被告施文祥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等知悉未經再利用處理之廢酸洗液係有害事業廢棄物，如任意棄置，勢必造成環境污染，竟為圖賺取不法利益，由被告甲○○、林韋亘將未經再利用處理之廢酸洗液交給被告施文祥，由被告施文祥與同案被告陳柏洋僱用司機運送廢酸洗液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環境污染，並足以影響人體健康及作物生長，對環境污染及公共衛生之危害性非輕，對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侵害甚鉅，被告甲○○、林韋亘為掩飾未依規定再利用廢酸洗液之情形，竟

共同為犯罪事實四之不實申報之犯行，復為預防環保單位稽查，而偽造附表三所示不實過磅單，被告甲○○、施文祥為預防環保單位稽查，另偽造文祥公司買賣合約書4紙，被告甲○○另為犯罪事實七之犯行，所為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務機關查核課稅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被告施文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甲○○、林韋亘則矢口否認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汙染土壤及水體等罪，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被告甲○○雖已清除清水區土地之廢酸洗液，有提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24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159163號可證(見原訴卷六第339頁)，並提出清除新屋區土地之計畫書工桃園市政府備查、清除三灣鄉土地計畫及進度，有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2日、114年2月21日、3月6日府環化字第1130353973、1140045460、1140058204號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13日環水字第1130035401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114年2月26日水二管字第11402009570號函可證(見原訴卷六第343至355頁)，然其造成之環境損害巨大，尚未完全復原，被告施文祥則未為任何彌補措施，復衡酌被告甲○○於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經營芎吉公司、目前公司停業沒有收入、已婚、有3個未成年子女、跟配偶、子女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林韋亘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芎吉公司廠務、目前公司停業沒有收入、已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跟父母、配偶、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施文祥於審理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賣車、每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有2個未成年子女、跟配偶、子女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訴卷六第305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綜合斟酌被告甲○○、林韋亘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2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其應執行刑，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被告芫吉公司為法人，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九）緩刑部分：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3人之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案被告3人本案所犯之罪，均經本院宣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要與緩刑要件不符，無從給予被告3人緩刑之諭知，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符合法定要件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所明定，立法意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於經濟犯罪及具有穩定社會系統屬「風險刑法」之環境犯罪尤然。列為環境刑法之刑法第190條之1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於違法排放廢水之案件，其不法所得，乃行為人節省本應依法處理而支出之環保費用（成本），其因未支出而獲得整體財產之增益，自屬產自犯罪之利得，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此不法利得既為消極利益，依法應就其替代價額為追徵之諭知。又排放

01 廢水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犯罪
02 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03 之」，立法理由說明，明定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
04 定，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
05 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適用自由證明
06 已足，爰參考德國（當時）刑法第73b 條之立法以明文規
07 定。然估算並非恣意，應以合義務性之裁量為之，仍須具有
08 合理之基礎，法院須先就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加以調查審
09 認，再選擇合適之推估方式，例如某特定領域之經驗法則，
10 而普遍採用於稅法計算所得之「內部事業比較」及「外部事
11 業比較」基準，即屬於合適之估算方法，所稱之「內部事業
12 比較」，係指從行為人（或事業）之資料尋找可對照之已知
13 數據，再據以推估無資料可查之待釐數額，並且可援用某段
14 時間已知數據，來推知不具資料期間數據的「倍數」；所稱
15 之「外部事業比較」，係指從相類似事業及相類似行為之已
16 知數據，來推估待釐數額。又既係合適之推估方式，亦無
17 「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之適用，其理至明。倘事實審法院已
18 依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
19 方法（例如內部事業比較基準），依上揭程序而進行合理之
20 推估，且於理由內依憑卷內事證就其依據為必要之說明時，
21 則所為之估算核屬事實審法院適法職權之行使，不能遽指為
22 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3 按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分兩層次思考，於前階段
24 先界定「利得存否」，於後階段再判斷「利得範圍」。申言
25 之，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以利得
26 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為利得存否之認定。而利得
27 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
28 因果關係為斷，若無直接關聯，僅於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4
29 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得予沒收外，即應認
30 非本案之利得，而排除於沒收之列。此階段係在確定利得與
31 犯罪之關聯性，故就必要成本（如工程之工資、進料）、稅

01 捐費用等中性支出，則不計入直接利得；於後階段利得範圍
02 之審查，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以總額原則為審
03 查，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如向公
04 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因屬犯罪之支出，依總額
05 原則，當不能扣除此「犯罪成本之支出」。經查，被告芎吉
06 公司係領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
07 構，向上游生產端事業收取清理、處理廢酸洗液之費用，本
08 即屬其合法營運之收入來源，故被告芎吉公司收取上游生產
09 端事業支付每公噸4200元之費用，與其收取後為節省成本而
10 肆意傾倒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難認係被告芎吉公司本案
11 所得，應排除於沒收之列，氯化鈣之生產則屬氯化鐵之再加
12 工，而氯化鐵已為被告芎吉公司處理廢酸洗液後產生之產
13 品，故氯化鈣生產成本應不屬於芎吉公司清除、處理廢棄物
14 所應支出之成本，是本件被告芎吉公司之不法所得，應係被
15 告甲○○、林韋亘為節省被告芎吉公司本應依法再利用廢酸
16 洗液而支出之必要成本，其因未支出而獲得整體財產之增
17 益。經查，被告芎吉公司以每1公噸收取4200元(即每公斤4.
18 2元)之再利用費用向產源端收受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產製
19 氯化鐵及氯化鈣，詎被告甲○○、林韋亘為節省被告芎吉公
20 司再利用成本以增加獲利，而由被告甲○○與被告施文祥商
21 議，由被告芎吉公司支付每公斤1.8元之代價予施文祥，委
22 由被告施文祥接洽司機至被告芎吉公司清運廢酸洗液乙情，
23 已認定如前，足認被告芎吉公司依法再利用廢酸洗液而支出
24 之必要成本，必然高於每公斤1.8元，並低於每公斤4.2元，
25 被告芎吉公司始有利可圖，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6 芎吉公司處理廢棄物的成本以每公斤2.4元計算等語明確(見
27 原訴卷八第328頁)，參酌被告芎吉公司之同業巨壯企業股份
28 有限公司陳報該公司氯化鐵製作成本為每公斤2.3元，聚州
29 公司陳報其每公噸再利用成本約2200元(即每公斤2.2元)，
30 此有巨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5日巨壯法字第114062
31 5001號函、聚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7日聚州法字第

1140617001號函各1紙在卷可參(見原訴卷八第71至73、77至79頁)，是本件以每公斤2.4元估算被告芑吉公司廢棄物再利用之成本，應屬合理。辯護人雖辯稱本案被告芑吉公司就廢酸洗液再利用的化學反應式主要添加之必要原料只有雙氧水，鹽酸的目的只是要去增加鐵的比重，故計算所節省的成本時，只須去計算少添加的雙氧水，並不須要計算鹽酸的部份，又每一間再利用機構所使用的方式本來就不一樣，成本也當然也會有所不同，其他民間企業所提供的函文不能作為本件犯罪所的審定的依據，惟若依辯護人之辯解，被告芑吉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為每3500公噸(350萬公斤)僅需0.3公噸(300公斤)過氧化氫(即雙氧水)進行化學反應後，即可產出產品氯化鐵3500公噸，是依上開製程，每公噸廢酸洗液需0.0000000公噸(計算式： $0.3 \div 3500 = 0.0000000$)純雙氧水。被告芑吉公司所使用之雙氧水，濃度百分之35每桶30公斤單價為720元，故每公噸純雙氧水價格為68571.43(計算式： $720 \div 30 \div 0.35 \times 1000 = 68571.43$)元，被告芑吉公司處理本件全部廢酸洗液所需雙氧水成本應僅為78776元

【計算式： 0.0000000 (處理每公噸廢酸洗液所需純雙氧水) $\times 13405.01$ (本案廢酸洗液總公噸數) $\times 68571.43$ (每公噸純雙氧水價格) $= 78775.5$ ，四捨五入)】，顯不合理，且與被告自述成本及同業成本相差甚遠，不足採納。是本件被告芑吉公司之犯罪所得，應為其節省原需支出之再利用成本，即 $2.4 \text{元} \times 13,405,010 \text{公斤} = 3217 \text{萬} 2024 \text{元}$ 。

- 2、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芑吉公司已有積極整治本案新屋區土地、清水區土地及三灣區土地，並已支付2367萬6758元之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整治費用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28日桃環化字第1140046129號函、114年5月29日桃環化字第1140046804號函、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3日府環化字第1140163257號

01 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12日中市環水字第1140
02 073403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114年5月15日水二
03 管字第11402025030號函各1紙在卷可參（原訴卷八第51至67
04 頁），此部分若再對被告芫吉公司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有過
0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6 徵，併此敘明。本案就其餘尚未支出用以改善本案汙染之犯
07 罪所得849萬5266元（計算式：3217萬0000-0000萬6758=849
08 萬5266），雖未扣案，仍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0 3、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為結果
11 犯，以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為犯罪構成要件，而犯逃漏稅捐
12 罪者，其逃漏之稅捐（應繳納未繳納之稅捐金額），性質上
13 係以節省支出之方式，反向達成整體財產之實際增值，乃直
14 接產自犯罪之所得，核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之「犯罪所
15 得」，故事實審法院於論處被告逃漏稅捐罪刑者，仍應依相
16 關規定論斷是否為沒收之宣告。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
17 定，逃漏稅捐罪之主體為納稅義務人，同法第47條第1項另
18 設補充規定，將逃漏稅捐罪主體擴張至公司負責人等，於公
19 司逃漏稅捐之情形，公司與其負責人於法律上本為不同之人
20 格主體，納稅義務人固為公司本身，但其負責人仍應因自己
21 為公司逃漏稅捐之刑事不法行為而受追訴、處罰，在公司負
22 責人為被告受追訴、處罰，而公司並未被起訴時，公司取得
23 之逃漏稅捐利益，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犯
24 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
25 （即學理上所稱「代理型」第三人犯罪利得），依法自仍應
26 向取得犯罪所得之公司諭知沒收。於實體法上，該項規定為
27 義務沒收，法院認為符合要件，即應予宣告沒收；於訴訟程
28 序上，為保障第三人之財產權、聽審權及救濟權，賦予財產
29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應依刑事訴訟第455
30 條之12以下相關規定，由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公司）
31 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納稅義務人之公司未依刑事訴訟第45

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者，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對該公司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太亨公司於附表五編號1逃漏稅捐430元，於附表五編號2逃漏稅捐1871元，附表五編號4逃漏稅捐1425元，附表五編號5逃漏稅捐3095元，附表五編號6逃漏稅捐4473元；專元公司於附表五編號2逃漏稅捐984元，附表五編號7逃漏稅捐1816元，附表五編號8逃漏稅捐3300元，附表五編號9逃漏稅捐973元，附表五編號10逃漏稅捐631元，附表五編號11逃漏稅捐2457元，附表五編號12逃漏稅捐2422元，附表五編號13逃漏稅捐1051元，掄元公司於附表五編號7逃漏稅捐1668元，附表五編號8逃漏稅捐3753元，附表五編號9逃漏稅捐973元，附表五編號10逃漏稅捐786元，附表五編號11逃漏稅捐2154元，附表五編號12逃漏稅捐2589元，附表五編號13逃漏稅捐894元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4月11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2153478號函附太亨公司進銷項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分局112年4月11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22512646號函附被告芫吉公司、專元、掄元公司進銷項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5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1123549號函附太亨公司、掄元公司逃漏營業稅金額計算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分局112年7月6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21290249號函附專元公司逃漏營業稅金額計算表、被告芫吉公司、專元公司、掄元公司、太亨公司進、銷項清單各1份可稽（見他4288卷第21至457頁），足堪認定。上開逃漏稅捐部分為各該公司之因負責人即被告甲○○犯罪行為而無償取得之財產，卷內無證據證明上述逃漏稅捐已依法實際補繳，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就未扣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被告施文祥收受被告芑吉公司每公斤1.8元棄置、放流廢酸
02 洗液之費用，顯與其本案犯行有因果關係，自屬其犯罪所
03 得，且依上開見解，無從扣除其支付予其他共同被告之費
04 用，其本件犯罪所得總額應為2412萬9018元($1.8 \times 13,405,010 = 00000000$)，雖未扣案，仍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07 5、聲請人即第三人(下稱聲請人)財產部分：

08 (1)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
10 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11 序。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
12 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刑事訴
13 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起訴書認附表六所示被告施文祥遭扣押之有價
15 證券，係被告施文祥所有，且係被告施文祥本案犯罪所得變
16 得之物，應予宣告沒收。惟附表六所示之有價證券，分別係
17 聲請人簡舒芑、簡正德借名登記於被告施文祥名下，並非被
18 告施文祥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沒收
19 程序，本院為保障聲請人2人所有如附表六所示有價證券可
20 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
21 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認有命聲請人2人參與本案沒收程
22 序之必要，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2人參與本案沒收
23 程序，合先說明。

24 (2)參與人簡舒芑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很宅，被告施文祥有時
25 候跟我聊天，會跟我說現在股票不錯，因為我們認識非常
26 久，我很信任他，買了股票借名在被告施文祥名下，我買
27 的股票是萬海、潤泰新，我弟弟簡正德的錢也在我這邊，我就
28 幫他買，我之前先認識被告施文祥父親，後來才認識施文
29 祥，我覺得他就是一個很老實的人，做事也中規中矩，所以
30 我才請他幫我買，發生事情之後，被告施文祥才跟我說我的
31 股票在他這邊，都被扣押了，因為他犯了這個事件要被沒收

等語(見原訴卷六第311頁)；聲請人簡正德陳稱：我的錢是簡舒芃幫我打理的等語(見原訴卷六第311頁)，被告施文祥於本院訊問中供稱：聲請人2人所述之股票部分確實是登記在我的名下，不屬於我的財產，被扣押的部分是潤泰新跟萬海兩支股票，對於聲請人聲請沒收參與沒有意見等語(見原訴卷五第76頁)，彼此陳述互核一致，聲請人簡舒芃並提出其與被告施文祥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見原訴卷四第65至77頁)，佐證其有委託被告施文祥購買萬海及潤泰新之有價證券屬實，是附表六所示之有價證券，確實係聲請人2人借名登記在被告施文祥名下乙情，應堪認定，故該等有價證券非被告施文祥財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自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施文祥所有，被告施文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有用於本案犯罪聯繫等語明確(見原訴卷二第212頁)；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有用於本案犯罪聯繫等語明確(見原訴卷二第212頁)，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買賣合約書則為被告甲○○委由不知情之刻印行人員偽刻「文祥公司」、「呂桂綸」印章，於買賣合約書上蓋用印文製作並留存於被告芄吉公司內，附表三編號1至241所示過磅單，係被告甲○○委由不知情之刻印行人員偽刻「中華化工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章，再指示不知情員工曾姿婷完成填載所製作並留存於被告芄吉公司內，分別係被告甲○○及施文祥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施文祥所有，附表四編號3、6、8至14所示之物，雖為被告甲○○所有，附表四編號

01 5、15至18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林韋亘所有，惟被告甲○○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附表四編號11、13之物與本案無關
03 等語，被告林韋亘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四編號5這支手
04 機是我的，沒有拿來聯繫施文祥或陳柏洋，與本案無關等語
05 (見原訴卷二第212頁)，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與本案犯罪有
06 關，而附表四編號1、3、6、8至10、12、14、15至18所示之
07 物雖為被告甲○○或林韋亘所製作，然並無用為本件犯罪所
08 用，也非偽造之私文書而屬犯罪所生之物，僅作為本案證
09 據，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11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12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
13 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14 111年度台上字第3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之「文祥
15 公司」、「呂桂綸」印章各1枚，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9所示之「中華化工公司」、「林哲賢」
17 印章各1枚，係被告甲○○為犯犯罪事實一(六)所示犯行，
18 而委由不知情之刻印行人員偽刻乙情，業如前述，該2枚印
19 章雖放置於被告芄吉公司內，而由員工王依婷保管，惟仍為
20 被告甲○○所有之物，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
21 買賣合約書4紙上「文祥公司」、「呂桂綸」印文各1枚、扣
22 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1所示過磅單上「中華化工公司」、
23 「林哲賢」印文各1枚，因所依附扣案之買賣合約書及過磅
24 單已經宣告沒收，毋庸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455
26 條之26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
28 郁淳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元亨、乙○○、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31 法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

01 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科或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04 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1 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3 科 6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
16 ，不罰。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3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2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2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2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8 果。
- 2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30 結果。

3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三	甲○○廠商負責人共同犯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林韋亘廠商受僱人共同犯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施文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2	犯罪事實四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韋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犯罪事實五	甲○○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祥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六	甲○○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韋亘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1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2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3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4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5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6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7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8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9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七(一)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附表五編號10	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11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12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七(一) 附表五編號13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1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2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

		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4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5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6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7	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8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

		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9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10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11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12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犯罪事實七(二) 附表五編號13	甲○○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之

01

		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一(重量單位為公斤)：

03

編號	序號	出磅時間	057-ZS	268-Q7	KLA-0218	棄置地點
1	116360	109/10/13 3:32 PM	32,800			三灣鄉土地
2	117600	109/11/6 10:28 AM	31,860			三灣鄉土地
3	117748	109/11/9 7:07 PM	33,010			三灣鄉土地
4	117855	109/11/11 2:11 PM	32,990			三灣鄉土地
5	117964	109/11/13 10:27 AM	34,900			三灣鄉土地
6	118097	109/11/16 5:03 PM	34,860			三灣鄉土地
7	118239	109/11/18 6:12 PM	34,010			三灣鄉土地
8	118370	109/11/20 6:31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9	118532	109/11/24 7:18 PM	33,990			三灣鄉土地
10	118662	109/11/26 3:58 PM	34,880			三灣鄉土地
11	118726	109/11/27 9:44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12	118812	109/11/30 4:38 PM	34,960			三灣鄉土地
13	119058	109/12/4 12:55 PM	31,340			三灣鄉土地
14	119099	109/12/5 10:57 AM	32,64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5	119177	109/12/7 3:14 PM	33,030			三灣鄉土地
16	119276	109/12/9 12:15 PM	33,840			三灣鄉土地
17	119359	109/12/10 1:53 PM	32,540			三灣鄉土地
18	119450	109/12/12 10:50 AM	33,090			三灣鄉土地
19	119603	109/12/15 5:51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20	119702	109/12/17 12:55 PM	32,480			三灣鄉土地
21	119762	109/12/18 11:45 AM	33,810			三灣鄉土地
22	119789	109/12/18 6:49 PM	33,300			三灣鄉土地
23	119809	109/12/19 12:23 PM	33,580			三灣鄉土地
24	119960	109/12/22 3:59 PM	33,750			三灣鄉土地
25	120001	109/12/23 12:48 PM	32,630			三灣鄉土地
26	120249	109/12/28 12:53 PM	32,140			三灣鄉土地
27	120289	109/12/29 10:49 AM	31,410			三灣鄉土地
28	120351	109/12/30 11:02 AM	32,270			三灣鄉土地
29	120412	109/12/31 12:35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30	120522	110/1/4 1:00 PM	32,930			三灣鄉土地
31	120699	110/1/7 12:10 PM	34,280			三灣鄉土地
32	120728	110/1/7 6:15 PM	34,25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33	120767	110/1/8 11:01 AM	31,260			三灣鄉土地
34	120798	110/1/8 6:39 PM	34,490			三灣鄉土地
35	120884	110/1/11 11:54 AM	31,940			三灣鄉土地
36	120934	110/1/12 10:27 AM	33,340			三灣鄉土地
37	120963	110/1/12 6:12 PM	33,630			三灣鄉土地
38	120987	110/1/13 10:09 AM	33,070			三灣鄉土地
39	121118	110/1/15 10:25 AM	32,690			三灣鄉土地
40	121149	110/1/15 5:08 PM	32,660			三灣鄉土地
41	121242	110/1/18 10:51 AM	30,100			三灣鄉土地
42	121311	110/1/19 1:08 PM	32,630			三灣鄉土地
43	121387	110/1/20 11:23 AM	32,790			三灣鄉土地
44	121411	110/1/20 6:08 PM	33,370			三灣鄉土地
45	121450	110/1/21 2:52 PM	32,940			三灣鄉土地
46	121483	110/1/22 9:31 AM	33,580			三灣鄉土地
47	121518	110/1/22 6:13 PM	33,780			三灣鄉土地
48	121730	110/1/27 10:42 AM	35,310			三灣鄉土地
49	121753	110/1/27 5:31 PM	34,020			三灣鄉土地
50	121796	110/1/28 1:30 PM	33,75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51	121844	110/1/29 10:20 AM	34,280			三灣鄉土地
52	122412	110/2/8 10:28 AM	26,140			三灣鄉土地
53	122907	110/2/22 10:49 AM	32,150			三灣鄉土地
54	123052	110/2/24 11:20 AM	32,240			三灣鄉土地
55	123392	110/3/3 2:25 PM	31,970			三灣鄉土地
56	123674	110/3/8 3:31 PM	32,420			三灣鄉土地
57	123792	110/3/10 3:22 PM	31,090			三灣鄉土地
58	123843	110/3/11 12:11 PM	31,100			三灣鄉土地
59	123903	110/3/12 10:40 AM	32,080			三灣鄉土地
60	124083	110/3/16 12:06 PM	32,410			三灣鄉土地
61	124148	110/3/17 11:55 AM	31,240			三灣鄉土地
62	124222	110/3/18 1:07 PM	32,010			三灣鄉土地
63	124383	110/3/22 11:02 AM	32,980			三灣鄉土地
64	124685	110/3/26 12:13 PM	32,720			三灣鄉土地
65	124908	110/3/31 12:49 PM	33,340			三灣鄉土地
66	125456	110/4/12 11:46 AM	33,460			三灣鄉土地
67	125665	110/4/15 11:45 AM	30,500			三灣鄉土地
68	125737	110/4/16 2:10 PM	32,06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69	125840	110/4/19 12:29 PM	32,080			三灣鄉土地
70	125981	110/4/21 4:43 PM	32,870			三灣鄉土地
71	126045	110/4/22 3:19 PM	33,130			三灣鄉土地
72	126102	110/4/23 12:42 PM	32,690			三灣鄉土地
73	126269	110/4/27 11:05 AM	30,720			三灣鄉土地
74	126345	110/4/28 3:16 PM	31,590			三灣鄉土地
75	126710	110/5/6 3:21 PM	33,240			三灣鄉土地
76	126763	110/5/7 2:04 PM	30,780			三灣鄉土地
77	126794	110/5/8 8:28 AM	31,050			三灣鄉土地
78	126875	110/5/10 11:00 AM	35,470			三灣鄉土地
79	126894	110/5/10 5:07 PM	35,370			三灣鄉土地
80	126929	110/5/11 9:31 AM	34,870			三灣鄉土地
81	127184	110/5/15 2:20 PM	31,470			三灣鄉土地
82	127307	110/5/18 1:06 PM	31,390			三灣鄉土地
83	127632	110/5/24 1:18 PM	31,620			三灣鄉土地
84	127784	110/5/26 1:40 PM	31,940			三灣鄉土地
85	127847	110/5/27 12:36 PM	32,320			三灣鄉土地
86	127902	110/5/28 12:12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87	127945	110/5/29 11:43 AM	32,600			三灣鄉土地
88	128048	110/6/1 8:53 AM	32,600			三灣鄉土地
89	128088	110/6/1 6:07 PM	33,580			三灣鄉土地
90	128131	110/6/2 11:24 AM	33,140			三灣鄉土地
91	128158	110/6/2 4:56 PM	32,900			三灣鄉土地
92	128491	110/6/9 9:29 AM	30,590			三灣鄉土地
93	128549	110/6/10 7:45 AM	31,930			三灣鄉土地
94	128646	110/6/11 12:45 PM	31,210			三灣鄉土地
95	128830	110/6/16 10:01 AM	34,070			三灣鄉土地
96	128930	110/6/17 2:48 PM	23,380			三灣鄉土地
97	128987	110/6/18 12:35 PM	32,740			三灣鄉土地
98	129108	110/6/21 12:43 PM	34,390			三灣鄉土地
99	129231	110/6/23 10:50 AM	33,900			三灣鄉土地
100	129301	110/6/24 12:54 PM	32,380			三灣鄉土地
101	129569	110/6/29 10:42 AM	34,060			三灣鄉土地
102	129616	110/6/30 7:49 AM	33,320			三灣鄉土地
103	129707	110/7/1 12:31 PM	32,410			三灣鄉土地
104	129857	110/7/5 11:29 AM	31,69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05	129917	110/7/6 11:31 AM	34,540			三灣鄉土地
106	130033	110/7/8 10:35 AM	33,630			三灣鄉土地
107	130111	110/7/9 1:58 PM	32,210			三灣鄉土地
108	130270	110/7/13 11:30 AM	32,450			三灣鄉土地
109	130385	110/7/15 8:31 AM	36,040			三灣鄉土地
110	130418	110/7/15 3:45 PM	33,250			三灣鄉土地
111	130436	110/7/16 7:16 AM	35,400			三灣鄉土地
112	130475	110/7/16 1:11 PM	36,520			三灣鄉土地
113	130578	110/7/19 11:33 AM	34,620			三灣鄉土地
114	130641	110/7/20 12:34 PM	33,330			三灣鄉土地
115	130832	110/7/23 11:09 AM	33,030			三灣鄉土地
116	130996	110/7/27 10:53 AM	36,260			三灣鄉土地
117	131036	110/7/28 8:34 AM	35,960			三灣鄉土地
118	131073	110/7/28 4:30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119	131107	110/7/29 12:44 PM	31,930			三灣鄉土地
120	131456	110/8/5 9:51 AM	33,340			三灣鄉土地
121	131530	110/8/6 10:37 AM	33,360			三灣鄉土地
122	131813	110/8/11 2:30 PM	33,03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23	131909	110/8/13 7:03 AM	33,600			三灣鄉土地
124	131952	110/8/13 1:32 PM	33,070			三灣鄉土地
125	131995	110/8/14 12:44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126	132032	110/8/16 7:39 AM	33,590			三灣鄉土地
127	132154	110/8/17 6:11 PM	33,280			三灣鄉土地
128	132217	110/8/18 3:11 PM	35,160			三灣鄉土地
129	132263	110/8/19 11:03 AM	35,100			三灣鄉土地
130	132290	110/8/19 6:39 PM	34,510			三灣鄉土地
131	132327	110/8/20 11:26 AM	35,240			三灣鄉土地
132	132348	110/8/20 5:00 PM	33,200			三灣鄉土地
133	132383	110/8/21 2:30 PM		32,270		三灣鄉土地
134	132489	110/8/24 9:21 AM		31,490		三灣鄉土地
135	132550	110/8/25 7:12 AM	31,810			三灣鄉土地
136	132579	110/8/25 12:57 PM	33,060			三灣鄉土地
137	132656	110/8/26 1:49 PM	32,020			三灣鄉土地
138	132713	110/8/27 11:59 AM	34,280			三灣鄉土地
139	132742	110/8/27 5:46 PM	31,410			三灣鄉土地
140	132763	110/8/28 11:39 AM	34,41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41	132842	110/8/30 11:14 AM	33,540			三灣鄉土地
142	132870	110/8/30 5:36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143	132907	110/8/31 11:10 AM	33,940			三灣鄉土地
144	132934	110/8/31 7:04 PM		34,780		三灣鄉土地
145	132959	110/9/1 10:14 AM		35,350		三灣鄉土地
146	133001	110/9/1 7:31 PM		34,570		三灣鄉土地
147	133026	110/9/2 10:04 AM	36,010			三灣鄉土地
148	133068	110/9/2 5:00 PM	34,140			三灣鄉土地
149	133100	110/9/3 10:10 AM	32,540			三灣鄉土地
150	133141	110/9/3 4:55 PM	32,980			三灣鄉土地
151	133174	110/9/4 11:20 AM	37,070			三灣鄉土地
152	133250	110/9/6 11:01 AM	33,720			三灣鄉土地
153	133276	110/9/6 5:10 PM	33,960			三灣鄉土地
154	133297	110/9/7 8:55 AM	33,090			三灣鄉土地
155	133338	110/9/7 4:42 PM	33,330			三灣鄉土地
156	133380	110/9/8 1:55 PM	33,840			三灣鄉土地
157	133407	110/9/9 7:22 AM	33,300			三灣鄉土地
158	133439	110/9/9 12:04 PM	35,42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59	133487	110/9/10 9:32 AM	34,320			三灣鄉土地
160	133605	110/9/13 6:28 AM	35,020			三灣鄉土地
161	133635	110/9/13 1:15 PM		33,910		三灣鄉土地
162	133654	110/9/13 5:59 PM		33,670		三灣鄉土地
163	133710	110/9/14 6:12 PM		33,250		三灣鄉土地
164	133932	110/9/17 12:38 PM	32,700			三灣鄉土地
165	134279	110/9/25 9:55 AM	31,940			三灣鄉土地
166	134368	110/9/27 12:07 PM	34,350			三灣鄉土地
167	134401	110/9/27 7:11 PM	35,530			三灣鄉土地
168	134450	110/9/28 12:25 PM	34,560			三灣鄉土地
169	134474	110/9/28 6:56 PM	34,540			三灣鄉土地
170	134518	110/9/29 11:18 AM	33,480			三灣鄉土地
171	134583	110/9/30 11:21 AM	32,270			三灣鄉土地
172	134652	110/10/1 11:34 AM	36,270			三灣鄉土地
173	134763	110/10/4 1:01 PM		33,710		三灣鄉土地
174	134861	110/10/6 7:32 AM	33,640			三灣鄉土地
175	134911	110/10/6 6:33 PM	32,280			三灣鄉土地
176	134968	110/10/7 5:50 PM	35,24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77	135033	110/10/8 5:31 PM		31,780		三灣鄉土地
178	135096	110/10/11 11:06 AM		32,780		三灣鄉土地
179	135158	110/10/12 1:18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180	135216	110/10/13 11:40 AM	33,550			三灣鄉土地
181	135288	110/10/14 11:41 AM	33,130			三灣鄉土地
182	135360	110/10/15 11:19 AM	31,760			三灣鄉土地
183	135482	110/10/18 11:06 AM	34,080			三灣鄉土地
184	135540	110/10/19 10:35 AM	34,890			三灣鄉土地
185	135636	110/10/20 3:52 PM	33,040			三灣鄉土地
186	135652	110/10/21 6:56 AM	35,160			三灣鄉土地
187	135734	110/10/22 12:17 PM	32,430			三灣鄉土地
188	135869	110/10/25 11:53 AM	35,680			三灣鄉土地
189	135944	110/10/26 11:04 AM	34,160			三灣鄉土地
190	136011	110/10/27 11:51 AM	31,660			三灣鄉土地
191	136068	110/10/28 10:50 AM	35,680			三灣鄉土地
192	136130	110/10/29 10:53 AM	33,970			三灣鄉土地
193	136281	110/11/1 4:11 PM	33,260			三灣鄉土地
194	136440	110/11/4 8:22 AM	32,86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195	136645	110/11/8 11:18 AM	31,970			三灣鄉土地
196	136707	110/11/9 1:47 PM	32,600			三灣鄉土地
197	136827	110/11/11 1:24 PM	32,510			三灣鄉土地
198	136922	110/11/13 9:06 AM	31,910			三灣鄉土地
199	137038	110/11/16 12:15 PM	34,780			三灣鄉土地
200	137093	110/11/17 11:57 AM	33,210			三灣鄉土地
201	137219	110/11/19 1:30 PM	33,080			三灣鄉土地
202	137322	110/11/22 11:44 AM	32,850			三灣鄉土地
203	137376	110/11/23 11:09 AM	34,240			三灣鄉土地
204	137406	110/11/23 10:30 PM		32,510		三灣鄉土地
205	137448	110/11/24 3:53 PM		32,280		三灣鄉土地
206	137454	110/11/24 8:51 PM		32,360		三灣鄉土地
207	137522	110/11/25 4:40 PM		33,100		三灣鄉土地
208	137583	110/11/26 3:39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209	137625	110/11/27 2:30 PM		30,260		三灣鄉土地
210	137746	110/11/30 2:21 PM			32,640	三灣鄉土地
211	137763	110/11/30 8:10 PM			31,630	三灣鄉土地
212	137804	110/12/1 1:15 PM			31,49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213	137881	110/12/2 3:25 PM			32,250	三灣鄉土地
214	137915	110/12/3 9:55 AM			34,810	三灣鄉土地
215	137969	110/12/4 9:11 AM			31,290	三灣鄉土地
216	138175	110/12/8 3:00 PM			23,120	三灣鄉土地
217	138181	110/12/8 7:17 PM			26,620	三灣鄉土地
218	138314	110/12/10 8:44 PM			32,090	三灣鄉土地
219	138468	110/12/14 12:04 PM			30,770	三灣鄉土地
220	138494	110/12/14 8:58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221	138611	110/12/16 8:26 PM			32,760	三灣鄉土地
222	138659	110/12/17 1:02 PM		22,540		三灣鄉土地
223	138762	110/12/20 11:20 AM			35,600	三灣鄉土地
224	138820	110/12/21 10:31 AM			34,690	三灣鄉土地
225	138950	110/12/23 11:47 AM			33,150	三灣鄉土地
226	139009	110/12/24 12:02 PM			32,550	三灣鄉土地
227	139251	110/12/29 11:50 AM			31,140	三灣鄉土地
228	139274	110/12/29 6:25 PM			31,800	三灣鄉土地
229	139473	111/1/3 11:10 AM			31,420	三灣鄉土地
230	139538	111/1/4 12:46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231	139646	111/1/6 8:33 AM			33,650	三灣鄉土地
232	139753	111/1/7 8:08 PM			32,580	三灣鄉土地
233	139890	111/1/11 9:52 AM			33,130	三灣鄉土地
234	139930	111/1/11 7:38 PM			34,520	三灣鄉土地
235	140088	111/1/14 12:10 PM			32,460	三灣鄉土地
236	140113	111/1/14 6:53 PM			33,390	三灣鄉土地
237	140275	111/1/18 1:22 PM			35,620	三灣鄉土地
238	140393	111/1/20 12:16 PM			33,910	三灣鄉土地
239	140420	111/1/20 6:40 PM			32,460	三灣鄉土地
240	140646	111/1/25 7:31 AM			33,740	三灣鄉土地
241	140705	111/1/25 6:26 PM			31,710	三灣鄉土地
242	140859	111/1/28 8:20 AM			33,240	三灣鄉土地
243	140895	111/1/28 3:40 PM			33,530	三灣鄉土地
244	141382	111/2/11 1:05 PM			31,640	三灣鄉土地
245	141439	111/2/12 3:53 PM			31,330	三灣鄉土地
246	141611	111/2/16 12:07 PM			31,300	三灣鄉土地
247	141734	111/2/18 10:52 AM			32,240	三灣鄉土地
248	141876	111/2/21 1:57 PM			32,660	三灣鄉土地

249	141933	111/2/22 11:47 AM			31,420	三灣鄉土地
250	141957	111/2/22 5:14 PM			32,350	三灣鄉土地
251	142067	111/2/24 10:03 AM			32,650	三灣鄉土地
252	142286	111/3/1 1:44 PM			32,750	三灣鄉土地
253	142417	111/3/3 5:29 PM		33,230		三灣鄉土地
254	142420	111/3/3 10:37 PM		33,620		三灣鄉土地
255	142457	111/3/4 11:17 AM		28,420		三灣鄉土地
256	142603	111/3/7 7:15 PM		34,060		三灣鄉土地
257	142708	111/3/9 11:51 AM		33,950		三灣鄉土地
258	142829	111/3/11 10:42 AM		33,440		三灣鄉土地
259	142944	111/3/14 10:54 AM		33,320		三灣鄉土地
260	143040	111/3/15 10:12 PM		34,980		三灣鄉土地
261	143078	111/3/16 10:52 AM		32,090		三灣鄉土地
262	143207	111/3/18 11:06 AM		35,180		三灣鄉土地
263	143301	111/3/21 11:42 AM		33,680		三灣鄉土地
264	143406	111/3/23 11:00 AM		34,120		三灣鄉土地
265	143541	111/3/25 12:20 PM		36,220		三灣鄉土地
266	143665	111/3/28 5:49 PM		33,50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267	143868	111/3/31 8:32 PM			33,330	三灣鄉土地
268	143983	111/4/4 1:36 PM		31,700		三灣鄉土地
269	144035	111/4/6 11:24 AM		32,670		三灣鄉土地
270	144168	111/4/8 11:29 AM		36,060		三灣鄉土地
271	144283	111/4/11 11:21 AM		33,440		三灣鄉土地
272	144507	111/4/14 9:37 PM		23,660		三灣鄉土地
273	144547	111/4/15 12:28 PM		24,590		三灣鄉土地
274	144689	111/4/19 12:08 PM		26,200		三灣鄉土地
275	144754	111/4/20 3:29 PM		33,560		三灣鄉土地
276	144794	111/4/21 11:53 AM		35,140		三灣鄉土地
277	144947	111/4/25 1:26 PM		32,750		三灣鄉土地
278	145123	111/4/28 11:52 AM		33,440		三灣鄉土地
279	145280	111/5/3 11:41 AM		35,240		三灣鄉土地
280	145443	111/5/6 11:26 AM		33,340		三灣鄉土地
281	145592	111/5/10 11:24 AM		31,990		三灣鄉土地
282	145768	111/5/13 6:55 PM		32,610		三灣鄉土地
283	145961	111/5/21 10:43 PM		31,200		三灣鄉土地
284	146052	111/5/24 1:09 PM		37,37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285	146070	111/5/24 5:33 PM		31,920		三灣鄉土地
286	146112	111/5/25 5:21 PM		31,560		三灣鄉土地
287	146171	111/5/26 3:18 PM		33,100		清水區土地
288	146217	111/5/27 2:22 PM		34,390		三灣鄉土地
289	146228	111/5/27 7:16 PM			13,530	三灣鄉土地
290	146229	111/5/27 8:01 PM		33,140		三灣鄉土地
291	146362	111/5/31 1:58 PM		35,770		大里區土地
292	146434	111/6/1 6:12 PM		34,420		三灣鄉土地
293	146483	111/6/2 6:17 PM			25,850	三灣鄉土地
294	146485	111/6/2 9:35 PM			25,510	三灣鄉土地
295	146486	111/6/2 11:26 PM		32,420		大里區土地
296	146500	111/6/3 11:24 PM		32,930		大里區土地
297	146556	111/6/6 12:20 PM		28,340		大里區土地
298	146573	111/6/6 6:46 PM			28,870	三灣鄉土地
299	146575	111/6/6 10:43 PM		35,130		大里區土地
300	146630	111/6/7 6:03 PM			26,810	三灣鄉土地
301	146631	111/6/7 6:53 PM		34,770		三灣鄉土地
302	146686	111/6/8 7:18 PM		35,78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303	146733	111/6/9 4:56 PM			25,450	三灣鄉土地
304	146735	111/6/9 6:15 PM		33,440		三灣鄉土地
305	146963	111/6/14 1:27 PM		35,100		大里區土地
306	146978	111/6/14 11:33 PM		34,250		大里區土地
307	147039	111/6/15 4:08 PM			24,840	大里區土地
308	147066	111/6/16 11:50 AM		31,770		三灣鄉土地
309	147076	111/6/16 2:05 PM			27,180	大里區土地
310	147085	111/6/16 4:46 PM		33,670		三灣鄉土地
311	147144	111/6/18 3:10 PM		32,79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12	147145	111/6/18 3:37 PM			12,630	三灣鄉土地
313	147303	111/6/22 2:38 PM			26,150	大里區土地
314	147310	111/6/22 3:49 PM		34,310		大里區土地
315	147356	111/6/23 2:53 PM			25,810	大里區土地
316	147360	111/6/23 3:41 PM		31,750		大里區土地
317	147422	111/6/25 1:07 PM		32,960		三灣鄉土地
318	147469	111/6/27 2:34 PM			27,900	大里區土地
319	147481	111/6/27 3:57 PM		35,530		大里區土地
320	147530	111/6/28 2:16 PM			26,410	大里區土地

(續上頁)

01

321	147535	111/6/28 3:45 PM		33,560		大里區土地
322	147542	111/6/28 10:57 PM		33,140		大里區土地
323	147543	111/6/28 11:45 PM			26,370	三灣鄉土地
324	147575	111/6/29 11:23 AM		33,040		三灣鄉土地
325	147637	111/6/30 2:32 PM			27,400	三灣鄉土地
326	147685	111/7/1 6:42 PM		31,270		三灣鄉土地
327	147770	111/7/4 10:51 PM		33,690		大里區土地
328	147931	111/7/7 7:09 PM		33,490		三灣鄉土地
329	147975	111/7/8 11:29 PM		36,040		大里區土地
330	148008	111/7/9 4:08 PM			27,410	新屋區土地
331	148022	111/7/10 10:36 PM			26,870	新屋區土地
332	148079	111/7/11 11:20 PM			26,590	新屋區土地
333	148135	111/7/13 7:02 AM			25,480	新屋區土地
334	148165	111/7/13 12:52 PM		32,920		清水區土地
335	148182	111/7/13 6:52 PM			26,740	清水區土地
336	148184	111/7/13 8:57 PM		33,260		苗栗縣苑里 鄉不詳地點
337	148249	111/7/14 11:20 PM			26,890	新屋區土地
338	148304	111/7/15 10:05 PM			26,260	新屋區土地

(續上頁)

01

339	148393	111/7/18 9:17 PM			26,090	清水區土地
340	148452	111/7/19 9:55 PM			25,930	清水區土地
341	148501	111/7/20 4:55 PM		33,790		清水區土地
342	148505	111/7/20 11:37 PM			28,320	清水區土地
343	148555	111/7/21 3:28 PM		34,150		清水區土地
344	148561	111/7/21 10:45 PM			35,420	清水區土地
345	148563	111/7/22 3:00 AM			29,270	清水區土地
346	148619	111/7/22 5:30 PM		33,540		清水區土地
347	148623	111/7/22 9:19 PM			25,940	清水區土地
348	148655	111/7/23 9:05 PM			26,780	清水區土地
349	148657	111/7/24 4:44 AM			27,660	清水區土地
350	148673	111/7/25 6:43 AM			12,090	新屋區土地
351	148701	111/7/25 2:01 PM		33,250		清水區土地
352	148707	111/7/25 2:55 PM			16,620	新屋區土地
353	148770	111/7/26 1:49 PM		34,370		清水區土地
354	148838	111/7/27 3:39 PM		32,760		清水區土地
355	148839	111/7/27 4:34 PM			28,690	新屋區土地
356	148898	111/7/28 5:05 PM			26,910	新屋區土地

(續上頁)

01

357	148902	111/7/28 9:56 PM			26,990	清水區土地
358	148948	111/7/29 5:41 PM		32,550		清水區土地
359	149031	111/8/1 7:56 PM			26,450	清水區土地
360	149063	111/8/2 12:36 PM		32,550		清水區土地
361	149081	111/8/2 11:19 PM			25,810	清水區土地
362	149191	111/8/4 4:58 PM			25,720	新屋區土地
363	149233	111/8/5 2:14 PM		33,860		新屋區土地
364	149279	111/8/6 4:37 PM			29,050	新屋區土地
365	149345	111/8/8 6:08 PM			28,610	新屋區土地
366	149405	111/8/9 6:25 PM		33,86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67	149438	111/8/10 10:38 AM			26,660	清水區土地
368	149466	111/8/10 6:15 PM			27,700	新屋區土地
369	149469	111/8/10 9:40 PM			27,510	清水區土地
370	149527	111/8/11 6:37 PM		31,88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1	149528	111/8/11 7:33 PM			26,630	清水區土地
372	149557	111/8/12 10:18 AM			26,660	清水區土地
373	149586	111/8/12 6:51 PM		34,90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4	149658	111/8/15 11:41 AM			27,900	清水區土地

375	149681	111/8/15 6:04 PM			27,640	清水區土地
376	149683	111/8/15 6:47 PM		33,69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7	149734	111/8/16 1:16 PM		33,940		三灣鄉土地
378	149749	111/8/16 5:10 PM			27,450	新屋鄉土地
379	149807	111/8/17 5:59 PM		34,18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0	149860	111/8/18 3:56 PM		31,010		清水區土地
381	149921	111/8/19 6:08 PM		33,27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2	150031	111/8/23 9:05 AM			25,470	清水區土地
383	150067	111/8/23 5:46 PM		34,96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4	150128	111/8/24 5:55 PM		34,82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5	150179	111/8/25 3:24 PM		23,800		清水區土地
386	150378	111/8/30 8:40 PM		34,260		三灣鄉土地
387	150421	111/8/31 3:47 PM		33,760		三灣鄉土地
388	150435	111/9/1 6:14 AM		33,290		三灣鄉土地
389	150519	111/9/2 2:36 PM		30,560		三灣鄉土地
390	150678	111/9/6 5:59 PM		34,730		三灣鄉土地
391	150679	111/9/6 9:16 PM		32,730		三灣鄉土地
392	150738	111/9/7 8:55 PM		33,20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393	150774	111/9/8 12:33 PM		34,530		三灣鄉土地
394	150793	111/9/8 9:49 PM		33,500		三灣鄉土地
395	150969	111/9/13 9:19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396	151026	111/9/14 9:36 PM		32,680		三灣鄉土地
397	151081	111/9/15 9:19 PM		33,570		三灣鄉土地
398	151137	111/9/16 9:26 PM		33,720		三灣鄉土地
399	151228	111/9/19 9:22 PM		32,260		三灣鄉土地
400	151359	111/9/21 6:54 PM		30,870		三灣鄉土地
401	151361	111/9/21 10:31 PM		30,630		三灣鄉土地
402	151470	111/9/23 7:51 PM		33,150		三灣鄉土地
403	151472	111/9/23 10:53 PM		32,860		三灣鄉土地
404	151547	111/9/26 8:48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405	151604	111/9/27 9:58 PM		32,970		三灣鄉土地
406	151651	111/9/28 10:01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407	151655	111/9/29 3:46 AM		33,650		三灣鄉土地
408	151697	111/9/29 9:14 PM		34,080		三灣鄉土地
409	151737	111/9/30 9:14 PM		32,910		三灣鄉土地
410	151836	111/10/3 9:33 PM		32,79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411	151884	111/10/4 9:18 PM		32,670		三灣鄉土地
412	151938	111/10/5 8:50 PM		33,740		三灣鄉土地
413	151995	111/10/6 9:25 PM		30,280		清水區土地
414	151998	111/10/7 2:45 AM		31,290		清水區土地
415	69895	109/10/31 12:59 PM	33,040			三灣鄉土地
416		111/6/16 11:27 PM			13,230	大里區土地
		小計	6,410,310	4,285,650	2,675,680	
		合計	13,405,010			

02 附表二：

03

地點	傾倒範圍	損害情形
新屋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277.21平方公尺	土壤危害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 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 腹痛等現象。
三灣鄉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1萬5878平方公尺 中港溪污染面積 1萬3125平方公尺	土壤、河川 危害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 變，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 吐、腹痛等現象。
大里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2834平方公尺	土壤危害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 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 腹痛等現象。
清水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1491平方公尺	土壤及地下水危害

01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敏感作物病變，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腹痛、黏膜刺激及病變、全身性毒性危害等現象。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年度	日期	客戶名稱	淨重(kg)	車號	偽造印文	備註
1	109年	3月6日	文祥	33,080	KLD-1538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3頁
2	109年	4月4日	太亨	28,600	307-G6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7頁
3	109年	4月17日	太亨	32,7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3頁
4	109年	4月18日	太亨	29,300	255-G6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9頁
5	109年	4月21日	太亨	35,4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1頁
6	109年	5月3日	太亨	28,6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頁
7	109年	5月10日	太亨	25,3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1頁
8	109年	5月22日	太亨	22,1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3頁
9	109年	6月15日	太亨	33,9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9頁
10	109年	6月20日	太亨	35,6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3頁
11	109年	6月28日	太亨	34,7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頁
12	109年	7月24日	太亨	29,5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1頁
13	109年	7月30日	太亨	30,5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頁

						賢」印文各壹枚	
14	109年	8月1日	太亨	32,7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頁
15	109年	8月11日	太亨	33,6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3頁
16	109年	8月22日	太亨	33,8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7頁
17	109年	8月27日	太亨	30,4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頁
18	109年	8月29日	太亨	31,3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1頁
19	109年	9月8日	太亨	32,6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73頁
20	109年	9月15日	太亨	33,3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75頁
21	109年	9月16日	太亨	33,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77頁
22	109年	9月18日	太亨	31,4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79頁
23	109年	9月26日	太亨	28,8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81頁
24	109年	9月27日	太亨	33,3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83頁
25	109年	9月30日	太亨	32,6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85頁
26	109年	10月19日	太亨	29,4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93頁
27	109年	10月22日	太亨	28,8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91頁
28	109年	10月29日	太亨	27,7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89頁
29	109年	11月1日	太亨	28,8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97頁
30	109年	11月12日	太亨	27,7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	偵52804卷四

						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第99頁
31	109年	11月14日	太亨	27,6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01頁
32	109年	11月26日	太亨	28,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03頁
33	109年	11月28日	太亨	28,1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05頁
34	109年	12月1日	太亨	34,5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37頁
35	109年	12月2日	太亨	34,6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35頁
36	109年	12月7日	專元	31,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23頁
37	109年	12月10日	太亨	34,1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33頁
38	109年	12月11日	專元	33,6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21頁
39	109年	12月14日	專元	32,9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19頁
40	109年	12月16日	太亨	33,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31頁
41	109年	12月17日	太亨	33,6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29頁
42	109年	12月18日	專元	34,6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17頁
43	109年	12月21日	太亨	34,0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27頁
44	109年	12月26日	專元	32,2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15頁
45	109年	12月29日	專元	31,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13頁
46	109年	12月30日	太亨	28,8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25頁

(續上頁)

01

47	110年	1月1日	太亨	33,4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43頁
48	110年	1月3日	太亨	33,0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45頁
49	110年	1月4日	定宸	33,0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47頁
50	110年	1月5日	太亨	32,4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49頁
51	110年	1月8日	太亨	32,9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51頁
52	110年	1月10日	太亨	33,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53頁
53	110年	1月11日	太亨	32,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55頁
54	110年	1月13日	定宸	32,8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57頁
55	110年	1月18日	太亨	33,2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59頁
56	110年	1月20日	太亨	33,1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61頁
57	110年	1月21日	太亨	32,8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65頁
58	110年	1月21日	定宸	33,0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63頁
59	110年	1月24日	太亨	33,1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67頁
60	110年	1月27日	太亨	32,9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69頁
61	110年	1月28日	太亨	30,0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71頁
62	110年	1月29日	太亨	33,1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73頁
63	110年	1月31日	定宸	31,1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77頁

						賢」印文各壹枚	
64	110年	1月31日	太亨	29,9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75頁
65	110年	3月2日	太亨	32,4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81頁
66	110年	3月6日	太亨	30,0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83頁
67	110年	3月18日	太亨	31,1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87頁
68	110年	3月21日	太亨	29,9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89頁
69	110年	3月23日	太亨	29,6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91頁
70	110年	4月15日	太亨	32,9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03頁
71	110年	4月21日	太亨	32,9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01頁
72	110年	4月24日	太亨	32,8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99頁
73	110年	4月28日	太亨	32,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197頁
74	110年	5月2日	太亨	32,9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11頁
75	110年	5月6日	太亨	33,1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13頁
76	110年	5月9日	太亨	32,8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15頁
77	110年	5月11日	太亨	32,9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19頁
78	110年	5月12日	太亨	33,2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21頁
79	110年	5月20日	太亨	33,3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23頁
80	110年	5月21日	太亨	32,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	偵52804卷四

						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第225頁
81	110年	5月22日	太亨	32,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27頁
82	110年	5月24日	太亨	32,7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29頁
83	110年	6月1日	太亨	31,8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35頁
84	110年	6月7日	太亨	31,7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37頁
85	110年	6月10日	太亨	32,6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39頁
86	110年	6月12日	太亨	32,2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41頁
87	110年	6月19日	太亨	32,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43頁
88	110年	6月20日	太亨	32,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45頁
89	110年	6月24日	太亨	31,3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47頁
90	110年	6月26日	太亨	32,10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49頁
91	110年	6月27日	太亨	32,7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51頁
92	110年	6月29日	太亨	31,9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53頁
93	110年	7月4日	太亨	32,0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57頁
94	110年	7月13日	太亨	31,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59頁
95	110年	7月17日	太亨	31,9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61頁
96	110年	7月19日	太亨	31,8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63頁

(續上頁)

01

97	110年	7月21日	太亨	32,2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65頁
98	110年	7月22日	太亨	31,7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67頁
99	110年	7月24日	太亨	32,6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69頁
100	110年	7月26日	太亨	31,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71頁
101	110年	7月28日	太亨	31,9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73頁
102	110年	7月30日	太亨	32,0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75頁
103	110年	7月31日	太亨	30,1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77頁
104	110年	8月1日	太亨	33,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87頁
105	110年	8月3日	太亨	35,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89頁
106	110年	8月6日	太亨	32,7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1頁
107	110年	8月7日	太亨	33,1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3頁
108	110年	8月7日	太亨	34,7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5頁
109	110年	8月12日	太亨	33,6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7頁
110	110年	8月13日	太亨	34,1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299頁
111	110年	8月15日	太亨	33,9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01頁
112	110年	8月17日	太亨	34,2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03頁
113	110年	8月19日	太亨	35,0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05頁

						賢」印文各壹枚	
114	110年	8月19日	太亨	33,8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07頁
115	110年	8月21日	太亨	33,9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09頁
116	110年	8月23日	太亨	34,5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11頁
117	110年	8月26日	太亨	32,9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13頁
118	110年	8月29日	太亨	34,8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15頁
119	110年	8月31日	太亨	33,6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17頁
120	110年	9月2日	掄元	33,2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51頁
121	110年	9月3日	專元	33,1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31頁
122	110年	9月3日	專元	32,8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29頁
123	110年	9月6日	掄元	32,1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53頁
124	110年	9月7日	掄元	32,7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55頁
125	110年	9月7日	專元	32,6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林哲賢」印文貳枚	偵52804卷四第333頁
126	110年	9月8日	專元	32,7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35頁
127	110年	9月10日	掄元	33,9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57頁
128	110年	9月11日	掄元	33,6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59頁
129	110年	9月13日	專元	33,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印文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37頁
130	110年	9月15日	掄元	34,00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61頁

						賢」印文各壹枚	
131	110年	9月16日	專元	31,6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39頁
132	110年	9月17日	專元	33,1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41頁
133	110年	9月18日	專元	33,4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43頁
134	110年	9月18日	專元	33,1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45頁
135	110年	9月19日	掄元	33,8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63頁
136	110年	9月19日	專元	33,6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47頁
137	110年	9月20日	掄元	32,9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65頁
138	110年	9月24日	掄元	33,6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67頁
139	110年	9月28日	專元	33,7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49頁
140	110年	9月29日	掄元	33,4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69頁
141	110年	10月2日	掄元	33,6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01頁
142	110年	10月2日	掄元	33,7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99頁
143	110年	10月3日	掄元	34,1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97頁
144	110年	10月3日	專元	33,8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21頁
145	110年	10月5日	專元	33,9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9頁
146	110年	10月6日	專元	34,4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7頁
147	110年	10月7日	掄元	33,9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	偵52804卷四

						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第395頁
148	110年	10月8日	掄元	33,9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93頁
149	110年	10月11日	專元	34,1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5頁
150	110年	10月12日	專元	33,6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3頁
151	110年	10月14日	掄元	34,2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91頁
152	110年	10月15日	專元	33,73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11頁
153	110年	10月17日	掄元	33,4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89頁
154	110年	10月18日	專元	34,2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09頁
155	110年	10月18日	掄元	33,8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87頁
156	110年	10月19日	專元	34,1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07頁
157	110年	10月23日	掄元	33,35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85頁
158	110年	10月23日	專元	32,8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05頁
159	110年	10月27日	掄元	33,7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383頁
160	110年	10月28日	專元	33,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03頁
161	110年	11月2日	專元	31,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45頁
162	110年	11月3日	掄元	31,9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61頁
163	110年	11月4日	掄元	32,4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59頁

164	110年	11月6日	專元	32,1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43頁
165	110年	11月7日	掄元	32,6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57頁
166	110年	11月8日	掄元	32,0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55頁
167	110年	11月12日	專元	32,7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41頁
168	110年	11月13日	專元	32,6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39頁
169	110年	11月15日	專元	31,9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37頁
170	110年	11月17日	掄元	31,9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53頁
171	110年	11月20日	專元	31,1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35頁
172	110年	11月24日	專元	32,2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33頁
173	110年	11月24日	掄元	32,1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51頁
174	110年	11月27日	掄元	32,0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49頁
175	110年	11月28日	掄元	31,7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47頁
176	110年	12月4日	專元	31,65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75頁
177	110年	12月5日	掄元	30,7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83頁
178	110年	12月8日	專元	31,8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73頁
179	110年	12月9日	掄元	30,5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81頁
180	110年	12月19日	掄元	30,4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79頁

						賢」印文各壹枚	
181	110年	12月23日	專元	33,7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71頁
182	110年	12月31日	掄元	29,90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477頁
183	111年	3月3日	掄元	32,1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07頁
184	111年	3月5日	掄元	31,6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09頁
185	111年	3月6日	專元	31,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03頁
186	111年	3月14日	掄元	31,0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11頁
187	111年	3月19日	專元	31,8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05頁
188	111年	3月22日	專元	32,0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01頁
189	111年	3月30日	掄元	31,2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13頁
190	111年	4月15日	專元	30,8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3頁
191	111年	4月24日	掄元	31,1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1頁
192	111年	5月7日	專元	32,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5頁
193	111年	5月9日	掄元	31,98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45頁
194	111年	5月14日	專元	31,6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7頁
195	111年	5月20日	專元	31,1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39頁
196	111年	5月27日	掄元	32,7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47頁
197	111年	6月1日	專元	33,4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	偵52804卷四

						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第581頁
198	111年	6月4日	專元	31,8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83頁
199	111年	6月4日	掄元	32,7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79頁
200	111年	6月5日	專元	32,4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85頁
201	111年	6月5日	掄元	32,9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77頁
202	111年	6月6日	掄元	33,4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75頁
203	111年	6月9日	掄元	32,7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73頁
204	111年	6月10日	專元	32,6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87頁
205	111年	6月11日	掄元	34,0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71頁
206	111年	6月12日	專元	34,0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89頁
207	111年	6月12日	掄元	32,9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69頁
208	111年	6月14日	專元	32,7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1頁
209	111年	6月17日	掄元	33,4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67頁
210	111年	6月19日	專元	32,9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3頁
211	111年	6月19日	掄元	32,7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65頁
212	111年	6月20日	掄元	33,6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63頁
213	111年	6月21日	專元	33,1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5頁

(續上頁)

01

214	111年	6月22日	專元	31,9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7頁
215	111年	6月24日	專元	33,2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99頁
216	111年	6月26日	掄元	33,29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61頁
217	111年	6月26日	掄元	34,13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559頁
218	111年	6月28日	專元	33,3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01頁
219	111年	6月30日	專元	34,2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03頁
220	111年	8月1日	專元	31,5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13頁
221	111年	8月4日	專元	32,6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15頁
222	111年	8月5日	專元	30,98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17頁
223	111年	8月6日	掄元	32,50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25頁
224	111年	8月13日	掄元	32,4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27頁
225	111年	8月14日	專元	31,4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19頁
226	111年	8月18日	掄元	31,7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29頁
227	111年	8月20日	掄元	32,0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31頁
228	111年	8月21日	掄元	30,8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33頁
229	111年	8月23日	專元	32,12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21頁
230	111年	8月25日	掄元	31,21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35頁

(續上頁)

01

						賢」印文各壹枚	
231	111年	8月30日	掄元	10,440	312-GR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45頁
232	111年	8月31日	專元	31,6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23頁
233	111年	9月1日	專元	33,79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47頁
234	111年	9月2日	專元	33,46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49頁
235	111年	9月4日	掄元	33,56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7頁
236	111年	9月5日	掄元	33,97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9頁
237	111年	9月13日	專元	33,17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1頁
238	111年	9月21日	掄元	33,82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61頁
239	111年	9月23日	掄元	33,640	KLE-268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63頁
240	111年	9月29日	專元	33,74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3頁
241	111年	9月30日	專元	33,910	KLA-3250	①偽造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林哲賢」印文各壹枚	偵52804卷四第655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統一發票及匯款資料	件	1	施文祥	文祥化工原料公司
2	iPhone 12 pro max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支	1	施文祥	

	電話號碼:0000-00 0000				
3	芑吉有限公司111 年8.9月氯化鐵/氯 化鈣出貨單	件	1	甲○○	
4	三星Galaxy A33 5 G手機(0000-00000 0) IMEI:000000000000 0000	支	1	甲○○	含SIM卡
5	Iphone14 pro max (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 000000	支	1	林韋亘	含SIM卡
6	芑吉有限公司110 年3至6月統一發票	件	1	甲○○	
7	芑吉有限公司 買賣合約書	件	4	甲○○	
8	芑吉有限公司 操作紀錄	件	1	甲○○	
9	芑吉有限公司 再利用操作紀錄表	件	1	甲○○	
10	芑吉有限公司110 年7月至111年11月 統一發票	件	1	甲○○	
11	掄元公司及專元公 司111年1月至11月 統一發票	件	1	甲○○	

01

12	芑吉有限公司總分類帳	件	1	甲○○	
13	金泰洋運輸有限公司員工資料	件	1	甲○○	
14	芑吉有限公司111年7月、10月及11月氯化鐵/氯化鈣出貨單	件	1	甲○○	
15	芑吉有限公司氯化鐵氯化鈣出貨單109年1至12月	件	1	林韋亘	
16	芑吉有限公司氯化鐵氯化鈣出貨單110年1至7月	件	1	林韋亘	
17	芑吉有限公司氯化鐵氯化鈣出貨單108年12月	件	1	林韋亘	
18	芑吉有限公司108年12月應付帳款付款憑單	件	1	林韋亘	
19	中華化工觀音廠、林哲賢印章	枚	2	甲○○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逃漏營業稅額	買受人統一編號	買受人名稱	卷證出處
1	10910	EJ00000000	5,704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4月11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22512646號函暨芑吉公司109年1月至111年12月銷項憑證明細資料
	10910	EJ00000000	8,600	430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2	10911	GD00000000	6,980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911	GD00000000	14,037	702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10912	GD00000000	6,618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912	GD00000000	23,386	1,169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10912	GD00000000	19,686	984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3	11001	JC00000000	6,668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他卷第57、61頁)
4	11004	KX00000000	12,846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4	KX00000000	28,503	1,425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5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1123549號函檢送太亨公司109年10月至111年10月逃漏稅營業稅金額表(他卷第87至89頁)
5	11005	MS00000000	7,094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5	MS00000000	29,701	1,485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6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21290249號函檢送專元公司109年10月至111年10月逃漏營業稅金額計算表(第91至93頁)
	11006	MS00000000	6,878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6	MS00000000	32,199	1,610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4、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5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1123549號函檢送掄元公司109年10月至111年10月逃漏稅營業稅金額表(他卷第87至89頁)
6	11007	PM00000000	31,197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7	PM00000000	35,050	1,753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11008	PM00000000	31,698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8	PM00000000	54,384	2,720	00000000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	
7	11009	RG00000000	32,583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09	RG00000000	33,365	1,668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009	RG00000000	36,318	1,816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8	11011	TB00000000	21,216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11	TB00000000	20,420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11	TB00000000	37,195	1,860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011	TB00000000	25,702	1,285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011	TB00000000	33,805	1,690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011	TB00000000	22,487	1,124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012	TB00000000	19,930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012	TB00000000	12,169	608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012	TB00000000	9,727	486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9	11101	VK00000000	19,836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1	VK00000000	15,657	783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1	VK00000000	12,792	640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102	VK00000000	6,328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2	VK00000000	3,332	167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2	VK00000000	6,664	333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0	11103	XM00000000	20,880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3	XM00000000	12,608	630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3	XM00000000	9,531	477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104	XM00000000	19,562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4	XM00000000	3,112	156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4	XM00000000	3,086	154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	11105	ZP00000000	12,900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5	ZP00000000	6,472	324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5	ZP00000000	9,527	476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106	ZP00000000	20,476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6	ZP00000000	36,609	1,830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6	ZP00000000	39,613	1,981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2	11107	BS00000000	23,224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7	BS00000000	32,702	1,635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7	BS00000000	29,402	1,470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108	BS00000000	20,604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8	BS00000000	19,078	954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8	BS00000000	19,033	952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3	11109	DU00000000	20,692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09	DU00000000	13,499	675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09	DU00000000	1,044	52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11109	DU000000000	16,807	840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1110	DU000000000	12,314		00000000	文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110	DU000000000	3,332	167	00000000	掄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10	DU000000000	4,219	211	00000000	專元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合計			1,141,081	37,722			

02

附表六

03

編號	財產項目
1	有價證券-股票（9945潤泰新） 7.5張(聲請人即第三人簡舒芃借名登記於被告施文祥名下) 3張(聲請人即第三人簡正德借名登記於被告施文祥名下)
2	有價證券-股票（2615萬海） 5.75張(聲請人即第三人簡舒芃借名登記於被告施文祥名下) 1.15張(聲請人即第三人簡正德借名登記於被告施文祥名下)